安行2019年第一期汽车抵押贷款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艮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发行总金额: 4.933,015,557.34元

安行2019年第一期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平安银行 PINGAN BANK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机构/发行人

总计	4,933,015,557.34	100%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433,015,557.34	8.78%	-	2023年11月26日	无评级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270,000,000.00	5.47%	浮动利率	2023年11月26日	$AA+_{sf}/AA+_{sf}$
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	2,730,000,000.00	55.34%	浮动利率	2023年11月26日	AAA_{sf} / AAA_{sf}
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	1,500,000,000.00	30.41%	固定利率	2023年11月26日	AAA_{sf}/AAA_{sf}
	发行规模(人民币元)	占比	发行利率	法定到期日	评级 (中诚信/中债资信)

受托机构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法定到期日为2023年11月26日的资产支持证券,并向发起机构支付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平安银行持有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不少于各级证券的5%,持有期限不短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存续期限。剩余的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对象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涉及多种风险。请参阅本《发行说明书》中投资风险提示部分。

资产支持证券于信托生效日2019年【5】月【21】日(含该日)开始计息,受托机构将于每个支付日向投资机构支付在该"支付日"本金兑付前的"未偿本金余额"计算而得的利息和本金。资产支持证券的第一个支付日是2019年【6】月【26】日(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关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请参阅本《发行说明书》第五章"证券基础信息"。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不晚于信托生效日次日一工作日将资产支持证券记入持有人的托管账户。受托机构将于发行结束后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进行转让交易。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¹为本交易提供评级服务。其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详见本发行说明书第六章中介机构意见部分。

发行说明书中关于信用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会计意见书等中介机构意见的概要已经相关中介机构校验,发行人将保证其引用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投资者购买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发行 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 判断。

本发行说明书的公布日期为2019年【5】月【9】日。

¹ 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交易的牵头主承销商,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交易提供评级服务。

重要提示

根据《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关于信贷资产证券 化备案登记工作流程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4〕1092号)、《关于安行2019年第一期汽 车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备案通知书》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 许准予字〔2017〕第79号)完成注册及备案后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已在银保监会完成备 案登记并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的"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任何其他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投资者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下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发起机构"除了承担其在"《信托合同》"和"《服务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委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的职责以外,不为信贷资产证券化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受托机构"以"信托财产"为限向投资者承担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义务,不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履行贷款管理职责,并不表明其为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活动中可能产生的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本期证券全称为"安行2019年第一期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不代表"发起机构"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任何形式的隐性担保。信用增级仅限于在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法律文件所承诺的范围内提供。

投资者购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在此提醒您,本发行说明书发送至您的前提是您被所处司法管辖区的相应法律合法允许接收。您不得、亦无权向任何其他人发送本发行说明书。本发行说明书也不得向任何美国人士或在美国的个人或地址进行发送。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中的"北向通"参与本次资产支持证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人民银行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 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目 录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方	4
第一章 投资风险提示及信息变动说明	8
一、投资风险提示	8
二、信息变动说明	12
第二章 交易结构信息	14
一、交易结构	14
二、各参与机构(除受托机构以外)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三、受托机构的选任标准和程序	18
四、机构简介	19
五、当事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30
六、现金流分配机制	37
七、信用增级措施	47
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力	49
九、现金流归集情况	54
第三章 基础资产总体信息	56
一、入池资产合格标准	56
二、入池资产笔数与金额特征	58
三、入池资产期限特征	59
四、入池资产利率特征	59
五、入池资产抵押物特征	60
六、入池资产借款人特征	60
第四章 基础资产分布信息	61
一、贷款分布	61
二、借款人分布	63
三、抵押物分布	65
第五章 证券基础信息	67
一、费用信息	67
二、日期信息	
三、证券信息	71
四、风险自留信息	76
五、期限敏感性分析	77
六、关于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的说明	78
第六章 中介机构意见	79
一、法律意见与尽职调查意见概要	79
二、交易概况与会计评论意见书概要	92

三、信用评级机构分析概要	94
第七章 证券后续安排	104
一、证券跟踪评级安排	104
二、证券信息披露安排	105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方

一、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人: 刘羿、朱曦鸣、颜师贤、董文超

联系电话 0755-22620815、0755-22620617

网址: http://www.bank.pingan.com

二、发行人/受托机构: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简称: "华能贵诚信托")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贵州金融城1期商

务区 10 号楼 23、24 层

法定代表人: 田军

联系人: 王双莉、蒋炯瑭、廖扬

联系电话 18566225534

传真: 0755-82716161

网址: https://www.hngtrust.com

三、资金保管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00号

负责人: 林顺辉

住所地: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900 号

网址: http://www.ccb.com/sh/cn/index.html

四、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魏晓雪、蔡薇薇、张峻源、李江南

联系电话: 010-60838934

传真: 010-60833504

邮编: 100026

网址: http://www.cs.ecitic.com

五、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证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联系人: 唐海澄、熊沁、闫东、唐雯

联系电话: 0755-22628888

传真: 0755-82438215

邮编: 518026

网址: https://stock.pingan.com

六、联席主承销商: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汇丰银行")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

汇丰银行大楼 20 楼 01-05、07-09 室, 22 楼 01-03 室, 23

楼, 25楼01-04、12-16室、26楼01-12、15、16室, 27楼

01-11 室、28 楼 01-09,12-16 室, 29 楼、30 楼 04-08 室、31

楼 01、03-16 室、32 楼、33 楼 01-03、15、16 室、35 楼、

36楼01-02、04-16室、37楼、38楼01-08、10-16室

法定代表人: 廖宜建

联系人: 孙雅雯、杨朝、张佳文、朱哲意

联系电话: +86 21-38881248、+86 21-38882847、+852-28222224、

+852-28223653

传真: 021-23208533

网址: https://www.hsbc.com

七、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联系人: 张珑、陈清华

联系电话: 010-55691792、0755-22332047

传真: 010-66592704

网址: http://www.boc.cn

八、财务顾问: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号汇丰银行大厦17层

联系人: 张佳文、潘攀、朱哲意、蔡容立

联系电话: +852 28223653

传真: +852 28223653

网址: https://www.hsbc.com

九、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 水汝庆

联系电话 010-88170738

传真: 010-66061871

网址: https://www.chinabond.com.cn

十、信用评级机构:

(1)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 闫衍

联系人: 刘璇、郑丹妮、王恬薇、吕博、张希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613

传真: 010-66426100

邮编: 100010

网址: http://www.ccxi.com.cn

(2)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资信")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中心 2 号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 冯光华

联系人: 王二鹏、刘明、李彤

联系电话 010-88090280

传真: 010-88090102

邮编: 100032

网址: https://www.chinaratings.com.cn

十一、 会计/税务顾问: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

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联系人: 胡燕、林友莲、孙竹晗、万姿驿、杜玉涵

联系电话 010-65332355

传真: 0755-82618800

网址: http://www.pwccn.com

十二、 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负责人: 张学兵

联系人: 路竞祎、刘小丽、张丽娜、张志杰、赵祎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第一章 投资风险提示及信息变动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证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本期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 "受托机构"或任何其他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本 期证券下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

投资者购买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 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证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证券的 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一、投资风险提示

(一) 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的风险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的"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受托机构"或任何其他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投资者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下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

对于该等风险,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受托机构"、"发起机构"、 "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等需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可以在一定 程度上保证当"信托财产"因该等相关机构的违约行为或不当行为而发生损失时 对相关机构进行追索,以弥补该等违约行为或不当行为给"信托财产"带来的损 失。因此投资者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并不会导致任何情况下"信托财产" 所发生的损失都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资产池面临的风险

本交易的"资产池"中的"资产"为由"发起机构"为设定"信托"而信托 予"受托机构"的每一笔"抵押贷款"及其相关"抵押权"和"附属担保权益"。 其中,就"抵押贷款"而言:

1.信托财产违约风险

信托财产违约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未能履行合同而导致现金流不足以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息所导致的风险。借款人违约,将导致信托财产现金流入未

达预期水准,从而影响受托机构进行资产支持证券还本付息的能力。

对于该等风险,本期交易采取了如下对策: 1、对进入资产池的资产设置了合格标准,并由发起机构就其向受托机构交付的每一笔资产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生效日的状况作了资产保证,若任一笔资产被发现在初始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或信托财产交付日不符合资产保证,则发起机构有义务按赎回价格进行赎回,这在一定程度上排除了违约可能性较高的抵押贷款进入资产池; 2、发起机构严格的贷款审批流程、完善的贷后管理制度以及有效的贷款催收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抵押贷款违约的可能性并减轻了抵押贷款违约可能带来的损失,2018年末,发起机构个人汽车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为 0.54%; 3、进入资产池的每一笔抵押贷款均以抵押车辆设定了抵押,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借款人违约的可能性。并且,本次入池抵押贷款的初始抵押率(等于抵押贷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抵押车辆价值×100%)均不超过80%,为抵押车辆的贬值预留了空间。同时,贷款违约后,抵押车辆变现回收的现金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因贷款违约造成的损失。

2.抵押权未办理变更登记等风险

因资产池中抵押贷款笔数较多,逐一变更抵押登记的成本过高,发起机构和 受托机构并不办理抵押权转让变更登记。当抵押贷款发生违约需要对抵押车辆行 使抵押权时,可能会因为抵押权未作变更登记而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并最终给 投资者带来风险。

对于该等风险,本交易采取了如下对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发起机构将资产池(包含"抵押权")信托予受托机构后,不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并不影响抵押权事实上已经由发起机构转让给受托机构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只是受托机构行使该抵押权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 2、《信托合同》约定,由发起机构在中国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登记部门继续登记为名义上的抵押权人,其为发起机构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应履行的职责之一,出现善意第三人对受托机构行使抵押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很小; 3、《信托合同》约定,在因资产池中某笔抵押贷款未办理抵押变更登记,出现善意第三人对抵押车辆主张抵押权而受托机构所持抵押权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时,发起机构应赎回相应抵押贷款。

同时,按照行业惯例,发起机构未要求部分抵押人提供其配偶同意以车辆提供抵押担保的证明文件,在极特殊的情况下,抵押人的配偶可能主张其不知道抵

押的事实情况并不同意抵押,进而导致该等抵押权可能被认定为无效,但这种主张的证明难度非常大,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且一旦抵押权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发起机构应根据交易文件的相应约定处理。

3.抵押车辆贬值的风险

资产池中每一笔资产包含以抵押车辆作为标的的抵押权,因此存在随着抵押车辆的折旧和汽车价格在未来可能的下降引起的抵押车辆贬值的风险。且本项目入池资产中,抵押车辆为二手车的按照未偿本金余额统计为【24.26%】,二手车的抵押物折旧和汽车价格较新车在未来下降的幅度和波动会更大,抵押车辆贬值的风险更高。

对策:

对进入资产池的抵押贷款作如下限制,即抵押贷款在发放时,针对新车贷款 其初始抵押率不超过80%,针对二手车贷款,其初始抵押率不超过70%,其中初 始抵押率=抵押贷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抵押车辆价值(抵押车辆买卖合同价格) ×100%,这在一定程度上为抵押车辆的贬值预留了空间,缓解了抵押车辆贬值 带来的风险。

4.早偿风险

信托财产中借款人提前还款会造成信托财产的现金流量失衡,从而与原先设计的现金流规划不同。原债务人提前还款风险,除受债务人自身的财务状况影响外,市场利率、其他融资成本等因素都将影响债务人提前还款。

对于该等风险,本期交易采取了如下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发起机构设置了相关应对措施,如当客户申请提前还款的,需一次性将剩余款项全部还清,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以此来降低借款人提前偿还的概率。

但投资者应根据自身对基础资产提前偿付行为的统计分析,对基础资产现金流量波动有所预期。随着中国资产证券化市场的发展与创新,未来可能会出现创新型金融工具或交易结构,用于缓释相关风险。受托机构将紧密观察借款人还款情况,及时做好投资者沟通,一旦出现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重大不利影响事件,将及时通知投资人。

(三)交易结构风险

本交易涉及的参与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较多, 交易结构较为复杂, 因此各参

与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因主观原因或客观原因导致的违约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支付带来延迟或损失。该类风险主要包括: 1、"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的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 2、"贷款服务机构"的操作风险。

对于该等风险,本交易采取了如下对策: 1、"交易文件"对"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并约定了各机构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带来的损失的责任及赔偿认定等; 2、"《贷款服务手册》"对"贷款服务机构"的操作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减少了"贷款服务机构"的操作风险。

(四)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的波动对资产支持证券价格产生影响,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是固定收益证券普遍面临的风险。与其他固定收益证券相比,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又有其特殊性: 利率的变化会影响借款人的偿付行为,从而导致资产池现金流量发生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价格产生影响。

利率风险是固定收益证券无法规避的一种风险,只能通过投资者自身对市场走势的分析,结合利率风险管理手段来降低损失的可能性。本次证券化将向投资者充分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利率风险有别于其他证券品种的特征,由投资者根据自身需要做出投资决策。

(五)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成交量不足或缺乏愿意交易的对手,导致未能在理想的时点以合理价格完成买卖的风险。由于资产证券化产品在我国尚属创新金融产品,在投资人对该产品尚不熟悉的情况下,证券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当市场流动性不足,投资人又急需处分资产支持证券时,可能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折价而产生资本损失。

对于该等风险,本交易采取的对策如下: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产品计划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将有助于降低流动性风险。并且,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加权平均期限较短,预计流动性可能相对较好。随着市场的发展,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投资者群体将更加丰富,回购交易的放开等将使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流动性得到改善。

(六)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平安银行在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由于不适当或失败的 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其中包括内部程序风险、 制度风险、法律风险、IT系统风险和外部事件风险。

(七)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系指因外部金融法规缺位或对法律条文的歧义产生误解、执行不力、规定不细等原因导致无法执行双边合约及由于诉讼、不利判决和法律文件的缺失、不完备而可能使主体造成损失的风险。法律风险涵盖业务的全过程,包括签约、履约和争议处理阶段;清算风险指由于系统数据错误、维护不当或系统失败造成损失的风险。

(八)交易他方的违约风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交易涉及众多交易方,虽然相关的交易文件对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均有详细的约定,但是发行人无法排除由于任何一方违约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 投资者利益损失的风险。

(九)违约事件发生后低级别证券遭受损失的风险

违约事件发生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顺序变为:支付相关的税收、规费及必要的报酬及费用,同顺序支付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累计应付未付的优先A1级、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同顺序支付优先A1级、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支付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累计应付未付的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支付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由于优先级证券的支付顺序先于次级证券,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支付顺序 优先于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在发生违约事件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 持有者均面临一定的风险,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最先遭受损失,其次为优先B级资 产支持证券,再次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

二、信息变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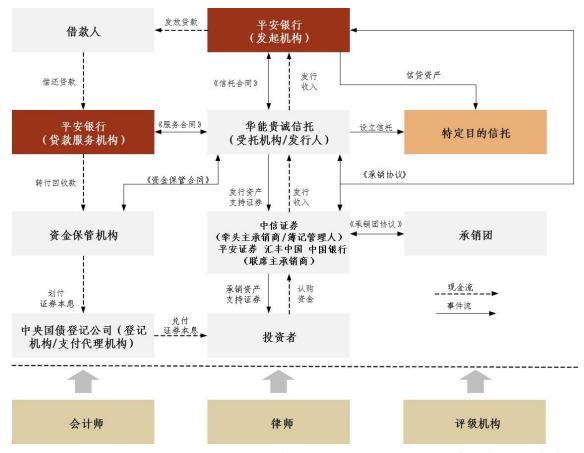
相较《安行系列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申请报告》本项目在账户设

置方面,增加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的设置。即在"违约事件"发生前的每个"信托分配日"前, "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中的资金将转入"收入分账户",用于补足支付"收入分账户"应付款项的不足金额。在违约事件发生前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之前,对于"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中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的要求为,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的1%或人民币500万元之间两者孰高。在违约事件发生后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后,则为零。除上述变化以外,本期项目较《安行系列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申请报告》无其他信息变动。

第二章 交易结构信息

一、交易结构

下图中列出了本期证券发行的基本交易结构、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框架及现金流转过程: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平安银行作为发起机构,以部分汽车抵押贷款资产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受托机构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设立一个特定目的信托。

受托机构作为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发行人所发行的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前述各自证券的支付顺序请参照《信托合同》的详细条款。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由主承销商协助资产筛选和结构设计,并负责承销团组建、路演推介、簿记建档等发行工作。

信托有效期内,受托机构委托贷款服务机构对信托财产的日常回收进行管理和服务。

对于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受托机构委托资金保管机构提供资金保管服务。

本期证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办理流通交易。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登记机构)将作为本期证券的登记托管机构,负责对本期证券进行登记托管,并向投资者转付由资金保管机构划入的到期应付信托利益。

二、各参与机构(除受托机构以外)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为规范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的选择,切实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华能贵诚信托制订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参与机构的选任原则、标准及程序。

(一) 选任参与机构的原则

- 1、公平原则。在选择有关参与机构过程中,拟任机构资格条件公开,评定标准统一、公开、公平、公正进行选任。
- 2、效率原则。选任参与机构时,选任范围框定清晰,程序简便有效,以高效确定拟任机构。
- 3、经济原则。选任参与机构时,考虑项目运作成本,在完成预期目标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成本,以实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最大化。

(二)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选任标准

1、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标准

选任的贷款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 (1)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风险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
- (3) 具有信贷资产管理所需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处理系统、 档案管理系统;
 - (4) 在信贷资产所涉及的债权合同的签订地或债权项目省级所在地,设立

有分支机构。

2、资金保管机构的选任标准

选任的资金保管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 (1)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
- (2)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设立专门的业务部门负责履行信托财产资金保管职责;
 - (4) 具有健全的资金保管业务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
- (5) 具备安全保管信托财产资金的条件和能力,各项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业务单独建账、单独管理,并将所保管的信托资金与其自有资金及保管的其他资产严格分离管理;
 - (6) 具有足够的熟悉信托资金保管业务的专业人员;
 - (7) 具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 (8)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及与保管信托财产资金有关的其他设施。

(三)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选任程序

鉴于发起机构在项目成立前已持有本业务项下基础资产,对基础资产情况较为熟悉,在管理本业务项下证券化资产方面具有优势和便利,故受托人原则上仍选任发起机构担任贷款服务机构。

1、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程序

受托人对发起机构的标的债权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察,考察内容包括但 不限于:

- (1) 是否有专门的业务部门负责履行证券化标的债权资产的管理职责;
- (2) 是否具备证券化标的债权资产管理所需要的专业人员;
- (3) 是否制定了管理证券化标的债权资产的相关制度和程序;
- (4) 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处理、信息管理等信息系统。

如发起机构能够满足上述要求,则受托人正式确认由发起机构担任贷款服务 机构,并与其签署《服务合同》,约定证券化标的债权资产的管理方法、原则及 标准。如发起机构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则受托人有权根据选任标准选任其他合格 机构担任贷款服务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存续期间,如贷款服务机构未能按照《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方式、标准履行职责,则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有效决议通过,可更换贷款服务机构。

2、资金保管机构的选任程序

对资金保管机构的选任,由受托人金融市场事业部进行初选,经公司审批确定。受托人金融市场事业部将在本项目发行前,对相关拟任参与机构进行初审,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保管相关业务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等。在此基础上,确定符合标准的拟任候选名单,提交公司终审。

(四) 其他中介机构的选任标准和选任程序

1、其他中介机构的选任标准

选任的其他中介机构,主要包括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应符合以下的条件和标准:

- (1) 在其所开展的业务领域具有良好的声誉,有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各项指标在所属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
- (2) 有健全的业务管理体系和内部组织架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状况良好:
 - (3) 业务人员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较为丰富的从业经验;
 - (4) 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及理念,已建立严格的客户服务制度与标准;
 - (5) 具备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相关经验与技术;
 - (6) 服务质量优质、高效, 费用报价合理。
 - 2、其他中介机构的选任程序

对其他中介机构的选任,由受托人金融市场事业部根据中介机构所需具备的 拟任条件和标准,初选出符合的候选机构。对候选机构,提交公司终审并确定选 任机构。

(五) 其他

受托人建立严格的相关参与机构选任标准,按照标准程序遴选合格的参与机构,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提供有效保障,并部分防范参与机构的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在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以及与资金保管机构签署的

《资金保管合同》中,都设置了机构辞任、解任、更换情况的相关条款,明确了相关替代机构的选任标准,以及新老机构的服务交接机制,以保证机构的更换不中断相关服务工作,同时不降低服务质量,确保本项目能正常运行。

三、受托机构的选任标准和程序

(一)选任原则

- (1) 注册资本不低于五亿元人民币,并且最近三年年末的净资产不低于五亿元人民币;
 - (2) 自营业务资产状况和流动性良好,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 (3)原有存款性负债业务全部清理完毕,没有发生新的存款性负债或者以信托等业务名义办理的变相负债业务;
- (4)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到期信托项目全部按合同约定顺利 完成,没有挪用信托财产的不良记录,并且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5)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信托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
- (6) 具有履行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职责所需要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管理信息系统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7)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二)选任标准

在满足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结合平安银行开展汽车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实际情形和需要,还考虑了如下相对选任标准:

- (1)备选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证券化方面是否具有丰富的理论基础与实践 经验;
- (2) 备选受托机构将要参与项目的工作团队是否能够保证工作时间的完整与工作质量的高效;
 - (3) 备选受托机构对该项目是否足够重视;
 - (4) 备选受托机构提出的收费标准是否合适;
 - (5) 备选受托机构在项目中是否能够与其他机构积极配合;
- (6)备选受托机构是否和平安银行有过良好的合作历史或者有着未来合作的空间。

(三)受托机构选任程序

在对受托机构选择时,平安银行制定并严格遵循了下述程序:

- (1)与国内多家信托公司进行广泛的接触和沟通,熟悉和了解了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在证券化业务方面的工作经验;
- (2)在广泛接触和了解的基础上,选定多家信托机构进行重点沟通,并对 其资格进行了审核;
- (3) 依据事先确立的选任原则和标准,发起机构选任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安行系列汽车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受托机构。

四、机构简介

(一)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简介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对深圳经济特区原6家农村信用合作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1987年5月1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87)深人融管字第39号文批准,以自由认购的形式向社会公众发行深圳信用银行普通股股票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20元,社会公众实际认购股票396,894股。1987年11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87]365号文,同意设立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信用银行筹备组发行的深圳信用银行普通股股票原则上转为本公司之普通股。平安银行前身深圳发展银行设立时的总股本为396,894股。1987年12月22日,深圳发展银行正式成立。1988年4月11日,深圳发展银行普通股股票在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挂牌公开交易。1991年4月3日,深圳发展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001。

2012年,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2〕192号文批准,深圳发展银行与原平安银行合并;2012年6月1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原平安银行办理注销登记。2012年7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2〕397号文同意,"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总股本为17,170,411,366股。平安银行依托 中国平安集团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秉承中国平安一贯推崇的"专业"、"价值"、 "创新"的经营理念,发挥国际化标准和本土化实践的优势,加快银行基础业务平台建设,经营实力不断增强。截至2018年末,平安银行资产总额达34,185.9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24%;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含贴现)19,497.57亿元,较上年末增幅17.43%;存款总额21,491.4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43%;股东权益为2,400.4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10%。在资产规模不断增长的同时,平安银行强化全面风险管理能力,资产质量继续保持优良。2018年末,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50%和9.39%,符合监管标准。截至2018年末平安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167.16亿元;实现净利润248.18亿元,同比增长7.02%,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截至2018年末,平安银行拥有分行80家,1,057家营业机构,基本构建了全国性商业银行的经营服务格局。

(二)发行人/受托机构简介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是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旗下唯一一家专业从事金融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2008年由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在原贵州省黔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增资扩股重组而成。2009年1月正式更名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2009年2月经银保监会批准,华能贵诚信托换发新的《金融许可证》,正式按照"新两规"要求开展信托经营业务,同年3月正式恢复营业。华能贵诚信托注册于贵州省贵阳市,在北京、上海、深圳、浙江、江苏、广州、河南等省市均设有业务联络机构。截至2018年末,华能贵诚信托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95亿元,净资产185亿元。

华能贵诚信托的信托业务格局经过六年的快速发展,已从西南一隅扩展至全国。信托业务总部是公司信托业务的主要经营和管理部门,公司已在贵州、北京、深圳、上海、浙江、河南、江苏等地设立了信托业务区域总部和业务部门,形成了重点挖掘核心区域市场并带动辐射周边的发展格局。

根据信托业务发展规划,紧密依靠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的产业背景和股东优势,华能贵诚信托受托管理的资产主要运用于电力能源、基础产业领域,此外还投资于工商实业、房地产、金融产品等。目前,公司已与国内主要的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重点城市商业银行等建立了战略性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探索实践,华能贵诚信托形成了一系列的业务创新和发展特色。与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推出的以财产权信托为重点的准资产证券化业

务,已摸索总结可证券化的资产多达9大类;与国家开发银行的战略性合作,有力支持了各地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累计融通资金559亿元;重点选取城镇化建设、经济结构调整、节能环保、新能源、重大民生工程中国家或省级项目,率先以基金化的方式运作,形成了"惠民"、"汇民"两大民生领域系列特色产品;在理财创益的同时,履行社会责任,开启公益信托与公益捐赠;广泛开展与行业龙头企业、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其他优质机构等深度合作,以"稳健投资系列"为代表,通过债权投资、股权投资、权益性投资以及几种投资方式的组合运用,积极推动从融资服务型向投资管理型的转变;为了满足高端客户灵活投资的需要,2012年成功推出"安溢"、"安鑫"、"安瀛"、"保腾"等数个现金管理类集合信托产品,通过标准化配置、标准化管理,提高了资金与资产配置效率,通过申购、赎回安排提高了产品流动性。

华能贵诚信托十分重视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展,业务团队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做了细致充分的研究,并于2013年取得了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截至目前,华能贵诚信托已经担任了多项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受托机构和发行人,项目运行情况正常。华能贵诚信托符合《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受托机构的要求,具备担任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的条件和能力。

近年来,华能贵诚信托的财务指标一直保持业内较好水平,截至2018年12 月31日,公司累计信托业务规模38,330.78亿元,累计结束信托规模31,133.20亿元 (全部信托项目实现安全到期、安全兑付),存续信托规模7,197.58亿元; 2018 年全年实现信托业务收入24.47亿元。

(三)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简介

中信证券在资产证券化领域已进行了长期的探索和准备,经验丰富。2006年8月31日,公司管理的江苏吴中集团BT项目回购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成立。江苏吴中集团BT项目回购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是2005年-2006年首批九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一。2011年8月5日,公司管理的远东二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成立,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企业资产证券化第二批试点启动以来的第一单项目;2012年3月20日,公司管理的南京公用控股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成立,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产品募集资金规模总

计为 12.5 亿元。2012 年 12 月 4 日,公司管理的欢乐谷主题公园入园凭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成立,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产品募集资金规模总计为 17.5 亿元。

2014年公司共设立了 3 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 2 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计募集资金规模为 130.70 亿元。3 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为中信启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远东三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徐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中和农信 2014年第一期公益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五矿发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4年4月25日,公司管理的中信启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成立,该专项计划是国内首个 REITs。该计划优先级产品发行规模 36.5 亿元,次级产品发行规模 15.6 亿元,共募集资金 52.1 亿元。此外,2014年12月16日,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作为销售机构的中信华夏苏宁云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正式成立,共募集资金 43.95 亿元。

2015年公司共设立了8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别为中和农信2015年第一期公益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环球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远东宏信(天津)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信华夏苏宁云创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信华夏股票质押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西安高新热力供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安信小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平安国际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计募集资金规模为145.51亿元。

2016年,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2016年全年公司共设立了15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主承销金额284.45亿元,其中,碧桂园应收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国内首单房地产企业以购房人分期自付合同债权为基础资产的证券化项目,中信皖新阅嘉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首单信息文化传媒行业REITs产品,中信证券-民生银行票据收益权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首单获批及发行的银行保贴类票据资产证券化产品。

2017年,资产证券化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在 PPP 证券化、住房租赁、 CMBS、REITs 等细分市场上的优势明显。截至 2017年 12月 31日,公司总计发 行资产支持证券 58 只,主承销金额 480.92 亿元,其中,中信证券-首创股份污水

处理 PPP 项目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国内首批 PPP 证券化项目之一,华夏幸福固安工业园区新型城镇化 PPP 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国内首单获批的以"股权分红权利"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信证券·自如1号房租分期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首单租住领域消费分期类资产证券化产品,中信-保利地产商业一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国内首单央企 CMBS 产品,中信-金石-碧桂园凤凰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首单境外上市房地产企业在境内发行的类 REITs 产品。

2018 年,资产证券化业务延续行业领先态势,在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等领域优势明显。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66只,主承销金额727.26亿元,其中,高和晨曦-中信证券-领昱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国内首单民企储架式长租公寓权益型类REITs项目。中信证券-小米1号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获批,为国内首单获批的新经济企业供应链金融ABS产品。

(四)联席主承销商简介—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重要成员,前身为1991年8月创立的平安保险证券业务部,目前拥有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期货有限公司、平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共五家子公司。截至2018年9月末,平安证券注册资本为138亿元,净资产288亿元,总资产1,232亿元。

平安证券通过以尖端金融科技为基础的业务平台,利用庞大的个人客户群以及产品制造和获取方面的强大实力,打造以互联网财富管理为核心的全功能券商,致力于成为中国最领先的资产管理公司之一。

在该战略定位下,重点打造行业领先的"3+1"竞争优势: 经纪业务互联网化——增长迅速、规模庞大的高活跃度个人客户群,专业队伍支撑、移动APP承载、丰富产品供应的极具互联网特质的财富管理服务; 投行业务模式创新——创新的投行"1+N"服务模式奠定资产获取和销售实力,在"投行+商行"及"投行+投资"战略布局下更具差异化资源优势; 交易投资能力领先——在先进系统和精英团队支撑下,固定收益领域绝对领先的交易、做市、资管投顾专业能力; 综合金融扩大优势——在客户、产品、渠道、品牌多方面受益于平安集团高速扩张的综

合金融生态系统。

(五) 联席主承销商简介—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汇丰中国从 2014 年开始参与承销银行间市场资产支持证券, 截至 2018 年 12月31日共成功承销了38单资产支持证券,包括30单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 支持证券交易。汇丰中国承销能力卓越,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承销中均体现较强 实力。其中宝马汽车金融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的 2015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证券项 目中,汇丰中国是境内资产支持证券领域担任联席主承销商的第一家外资银行。 之后汇丰中国还为福元 2016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唯盈 2016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华驭第四期汽车抵押贷款支持 证券、速利银丰 2016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华驭第五期汽 车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福元 2017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睿 程 2017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证券、福元 2017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 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融发 2017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汇通 2017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汇通 2018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 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元 2018 年第十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福元 2018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唯盈 2018 年第四期个人汽 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德宝天元 2018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 证券和建元 2018 年第二十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中担任了联席主 承销商。汇丰中国没有任何与资产证券化相关的历史违约记录。

除承销资产支持证券以外,汇丰中国还参与银行间市场其他多种债券的承销。 2018年度,汇丰银行参与承销境内金融机构债券3只,总发行金额270亿元;参与 承销金融机构熊猫债2只,总发行金额150亿元;参与承销企业熊猫债5只,总发 行金额112亿;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参与承销主权机构熊猫债2只,总发行金额40 亿元。

(六)联席主承销商简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成立于 1912 年,是中国大型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之一,业务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三大领域,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分支机构,与上千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遍布全球的网络、客户以及功能齐全的业务格局,使中国银行在国内市场保持着独特的竞争优势。中行还是中国多元化和国际化程度最高的商业银行,在境内外从事投资银行、股权投资、保险、资产管理、基金、

飞机租赁等业务,拥有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平台,能够为全球客户提供全面金融服务。

中行主营的传统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公司金融业务基于银行的核心信贷产品,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创新的金融服务。个人金融业务主要针对个人客户的金融需求,提供基于银行卡之上的系统服务。金融市场业务主要是为全球其他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提供国际汇兑、资金清算、同业拆借和托管等全面服务。

中行通过中银国际控股和中银国际证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中银国际控股分支机构覆盖纽约、伦敦、香港、新加坡等国际金融中心,拥有领先的业绩和丰富的国际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可为海内外客户提供包括企业融资、收购兼并、财务顾问、证券销售、定息收益、衍生产品、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等在内的全方位投资银行服务;中银国际证券目前已开展的业务包括: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境内国债、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及经纪业务;债券自营业务;财务顾问及投资咨询业务等业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银行资产合计 209,256.62 亿元,客户存款总额 146,078.64 亿元,客户贷款总额 114,169.78 亿元。2018 年 1-9 月,中国银行实现 净利润 1,627.48 亿元;不良贷款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3%、14.16%、11.99 和 11.14%。持续符合各项监管指标要求。

(七)资金保管机构简介

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成立于1998年,是全行投资托管业务条线的归口管理部门,承担全行投资托管业务的经营管理。主要承担投资托管业务的整体规划、市场开发和营销、托管产品研究和设计、业务运营服务、风险防范和控制等工作。资产托管业务部在总行本部内设保险证券托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理财信托股权托管、养老金托管、QFII托管等市场团队,以及基金清算、基金核算、投资监督、上海备份中心、深圳生产中心等营运处室;在上海设有异地灾备中心,在北京、上海、深圳、辽宁设有托管分部。

建设银行有超过450名员工参与从事资产托管工作。其中,总行本部共108 人,内设11个处室,后台运营人员占七成。上海备份中心共128人。深圳生产中心(建设中)22人。四个托管分部及其他分行,具体负责包括市场营销、客户关系维护以及运营等各项业务工作;超过98%的员工拥有证券从业相关资格、并定 期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举行的后续培训及年检活动。

建设银行是我国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托管银行。我行具有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境内证券投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证券投资、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委托资产、信托财产、保险资产、证券公司受托投资资产、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托管业务资格,是托管业务资格最全的银行之一。

建设银行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托管产品体系,为基金管理公司、地方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机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公司、大型企业集团、私募机构、高端客户等各种类型的客户提供了优质的托管服务。投资托管业务涉及的市场包括国内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产权市场、柜台交易市场以及国外所有成熟市场和部分新兴市场;提供的服务不仅包括账户开立、财产保管、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投资监督等常规服务,还包括风险绩效评价、报告定制、公司股务、会计外包等增值服务和创新服务。

近年来,建设银行不断加大科技投入,集中力量开发与建设全流程、自动化的新一代托管业务系统,全力打造托管业务核心竞争力,加速推进托管全球化布局,以在更广泛领域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便捷、及时的服务,带来更加贴身、创新和灵活的产品。

建设银行自1998年开办基金托管业务以来,内控制度不断完善,业务规模和品种不断扩大,取得了良好的托管业绩和市场评价,建设银行已获得国内外各类奖项二十多个:连续五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委"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多次荣获和讯网的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境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的"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托管机构"奖、香港《财资》杂志的"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和"最佳托管专家--QFII"奖。近日,建设银行在《环球金融》杂志2015年度全球证券服务提供商评选中,荣获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

上海分行拥有丰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托管经验,已为广发证券发行的"吉林城建BT项目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建信信托发行的"沪公积金2016年第二期个人住房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提供托管/保管服务。

(八)信用评级机构简介

本项目评级机构分别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

1、中诚信国际简介

中诚信国际是中国本土评级事业的开拓者,领先的独立信用评级服务提供商。 公司始创于1992年10月,前身为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 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诚信")的评级事业部。中国诚信是 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的中国第一家全国性资信评估机构。

2006年国际知名评级机构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简称"穆迪", Moody's)投资中诚信国际,将国际先进的评级技术、方法体系与国内十多年的评级实践有机结合,实现了国际先进评级技术的本土化。

中诚信国际拥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中国保监会、国家经贸委等部委颁发的业务资质,是国内评级行业中历史最长、规模最大、市场份额最多的全国性信用评级机构,在资本市场享有良好声誉。

2、中债资信简介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成立于2010年9月,由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是国 内首家以采用投资人付费运营模式为主、多种运营模式相补充的新型信用评级公 司,也是国内唯一一家经人民银行认可的投资人付费模式的信用评级机构。中债 资信将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投资人提供债券再评级、双评级等服务。

公司成立之初招募了一批具有丰富信用评级、行业研究经验的分析师。同时,通过校园招聘从国内外知名高校中遴选了高层次人才作为公司的后备技术力量。目前,中债资信已按照行业细分建立起6部门,40个行业的专业分析研究团队。从人员结构上看,中债资信已经形成了一支以具有丰富评级行业经验的资深分析师为骨干力量,以具有经济、财务、金融、法律等相关专业背景,综合素质优秀的毕业生为后备人才的结构合理、梯度层次分明的评级业务人员队伍。从人员规模上看,中债资信已经拥有一支超过200人的专业分析师队伍,成为债券市场分析师队伍规模最大的专业评级公司之一。

中债资信十分重视公司评级业务体系建设,在深入研究国内外评级机构业务体系建设现状的基础上,组织高级人员历时4个月开展并完成了评级定义、评级

原则、评级符号体系、评级思路、信用政策制定、评级模型建设、评级报告风格、评级质量管理模式等八个专题的研究工作,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方案,并组织外部专家进行专题认证,初步明确了公司评级技术规范、管理规范和信息系统建设的方向。在此基础上,中债资信完成评级方法总论、行业评级方法、债项评级方法及有关创新产品评级模型与方法的研究制定工作。目前,中债资信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先进的、适合中国国情的评级技术体系和方法。

中债资信成立后,经过多次招聘、遴选,选取了多位具有5年以上金融创新产品研究、开发经验的资深分析师组建了创新产品分析师团队。人才队伍建设完毕后,利用将近1年的时间着手进行创新产品评级模型的开发、评级体系的建设以及评级方法的制定。中债资信目前已完成资产证券化评级技术体系的搭建工作,自主开发了适用于我国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评级模型。

资产证券化扩大试点以来,中债资信参与了成功发行的所有项目,积累立项500余个,覆盖银行间全部基础资产债券品种,具有丰富的资产证券化项目评级经验并打造了一支成熟的分析师队伍。中债资信用一致的标准客观揭示信用风险,为市场投资人提供全面、持续、可比的信用评级信息服务。

(九)会计/税务顾问简介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创立于1849年,经过百年发展,已经成为一家全球性运营的专业服务机构。普华永道在世界上157个国家及地区拥有办事机构,拥有超过223,000名专业人员,是全球最大的专业咨询机构之一。

普华永道在中国拥有超过15,000名专业人员,分布在以下21个城市:北京、上海、香港、沈阳、大连、天津、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宁波、武汉、长沙、西安、成都、重庆、厦门、广州、深圳、澳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03年至2017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综合评价中,连续十四年排名第一。

自2005年中国资产证券化试点开展以来,普华永道一直致力于资产证券化发展。作为会计及税务顾问,普华永道参与了多家机构资产证券化交易,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大型汽车金融公司、租赁公司、建造企业、房地产企业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有关资产证券化项目的筹备及报批工作。

涉及的基础资产涵盖了信贷资产,包括信用卡、个人消费贷款、个人汽车贷款、小额贷款、个人住房按揭等多项领域。

(十)律师事务所简介

中伦律师事务所("中伦")创立于1993年,是中国司法部最早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经过数年快速、稳健的发展壮大,中伦已成为中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如今,中伦拥有290多名合伙人以及超过1900名专业人士,办公室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东京、香港、伦敦、纽约、洛杉矶及旧金山16个城市,业务范围遍及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过合理的专业分工和紧密的团队合作,中伦有能力在各个领域为客户提供市场领先的高质量法律服务。

中伦荣获钱伯斯亚太2014年度"最佳中国律师事务所"、钱伯斯2015年度最佳中国律师事务所(公司与融资)、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2017年度中国律师事务所、国际法律联盟(ILASA)2014年度中国最佳律师事务所、The Lawyer2016"年度亚洲律师事务所"等奖项。同时,根据《钱伯斯亚洲指南(2017)》,中伦27个业务领域获得了钱伯斯的重点推荐,其中17个业务领域获得第一级别(Band1)推荐,是继2012年以来连续第六年成为获得最多第一级别推荐的中国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在国内资产证券化法律服务市场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处于遥遥领先的市场地位。中伦的资产证券业务领域长期处于钱伯斯推荐第一级别,并且在《钱伯斯亚洲指南(2016)》中是惟一的第一级别律师事务所。

中伦的律师团队为国内众多资产证券化创新项目提供了专业法律服务。其中,已经成功发行的项目逾200单,其中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起机构涵盖国内各大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如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恒丰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东方资产、长城资产)、汽车金融公司(如丰田、福特、上汽通用)、城市商业银行(如江苏银行、渤海银行、南京银行、河北银行、徽商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如九台农商行、江南农商行)、金融租赁公司(如工银租赁、招银金融租赁)、消费金融公司(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等,类型涉及对公贷款证券化、铁道专项信贷资产证券化、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汽车贷款证券化、不良资产证券化、信用卡资产证券化、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等,以及数十单筹备中的资产证券化项目。中伦也为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资产支持票据、保险资产支持计划等项目提供了大量的法律服务,基础资产涉及不动产及基础设施、融资租赁、各类收益权、小额贷款、信托受益权、应收账款等多种类型。

五、当事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一) 发起机构/委托人

1、主要权利:

- (1) 有权获得"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
- (2) 可以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可以要求"受托人"做出相应说明;
- (3) 可以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 (4) 《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主要义务:

- (1) "委托人"应对"受托人"聘请的法律、会计等中介服务机构对"信贷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和出具意见书的审核工作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应尽量提供前述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工作所需的资料;
- (2)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 处分"信托财产";
 - (3) "委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赎回"不合格资产";
- (4) 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委托人"有义务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就"信贷资产"已经设立为"信托财产"的相关事宜通知相关"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如有)、"抵押贷款"或"抵押车辆"项下保单的相关"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如有)或其他相关方;
- (5) 在"信托"生效后,"委托人"对"受托人"履行信托义务应当予以必要配合;

- (6) 在"信托"生效后,如果"委托人"收到"借款人"支付的属于"信托财产"的资金,则"委托人"应立即将该资金无时滞地交付给届时"受托人"指定的"贷款服务机构",归入"信托财产";
- (7) 除根据"《信托合同》"将"信托财产"信托予"受托人"外,"委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出售、质押、抵押、转让或转移给任何其他主体,不得采取其他行动损害"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或"账户记录"享有的权利,不得在"信托财产"或相关"账户记录"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且不得放弃主张其对"信托财产"或相关"账户记录"的所有权;
- (8) 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与信托财产相关的义务。

(二)发行人/受托机构/受托人

1、主要权利:

- (1) "受托人"有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 (2) "受托人"有权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得"受托人""服务报酬";
- (3) "受托人"在其认为必要时,有权提议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涉及信托事务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并按照表决结果处理信托事务:
- (4) "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有权管理、运用、处分《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
- (5) "受托人"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审计师"等机构代为处理相关的信托事务;
- (6)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和 "支付代理机构"提供"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和本息兑付服务;
- (7) "受托人"有权享有"法律"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与"信托财产"相关的权利;
- (8) "受托人"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有权参与和了解"信贷资产"筛选、确定、证券化方案的制定等"信托"设立前期全部过程,有权获取相关资料和信息;
 - (9) "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

关机构提供关于"信托财产"的信息资料,用于但不限于"信托财产"的一般管理、会计处理及对外信息披露等:

- (10)"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受托人"委任的"审计师"进行关于"信托财产"方面的审计工作;
- (11)"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受托人"委任的"评级机构"进行关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续跟踪评级工作;
- (12)"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合同》、"《服务合同》" 另有约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受托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 (13)"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垫付的,就垫付的金额,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由"信托财产"予以偿还;
 - (14) 《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主要义务:

- (1)"受托人"应聘请法律、会计等中介服务机构,由前述中介服务机构对"资产池"以尽职调查和出具意见书的方式进行审核:
- (2)"受托人"将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于"信托"生效后将"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支付给"委托人";
- (3)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受托人"应妥善保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 人"名单;
 - (4) "受托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对"信托"进行会计核算和报告;
- (5) "受托人" 应聘请"评级机构"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跟踪评级;
- (6)"受托人"应委托有资质的商业银行担任"信托财产""资金保管机构", 并依照《信托合同》分别委托其他有业务资格的机构履行"信贷资产"管理等其 他受托职责;
- (7)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亲自处理信托事务,非经《信托合同》约定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同意,不得变更《信托合同》项下所确定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

- (8)"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和《信托合同》的约定,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9)"受托人"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受托人" 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处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所 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10)"受托人"在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时,不得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管理职责。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赔偿责任;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
- (11)"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合同》的约定,本着忠实于"受益人"最大利益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管理的义务;
- (12)"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3)"受托人"除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取得"受托人""服务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受托人"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 (14)除非在"违约事件"发生后或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批准并通知"评级机构",不得出售、转让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根据《信托合同》第4条和第5条要求"委托人"赎回"不合格资产"和接受"委托人""清仓回购"的除外);
- (15)除非在"信托终止日"后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批准并通知"评级机构",并且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 (16) 不得以"信托账户"、"信托财产"和/或相关"账户记录"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17)"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的财产分别记账;

- (18)"受托人"应妥为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保存期限自"信托 终止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 (19) "受托人" 应当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持续披露有关"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在"委托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其了解"信托财产"的相关情况时,"受托人"应积极配合并做出相应的说明;
- (20)"受托人"应监督和督促其委托或聘请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恪尽职守地履行其各自的职能和义务;
- (21)如"受托人"职责终止,"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与"信托"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及时向新的"受托人"办理移交手续;
 - (22)《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贷款服务机构

1、主要权利、义务和职责:

- (1) 根据"《贷款服务手册》"和《服务合同》的规定管理"资产池";
- (2)根据"《贷款服务手册》"尽力回收与"资产池"有关的所有到期款项, 并根据相关"抵押贷款合同"计算每位"借款人"须支付的金额;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机动车登记规定》等相关"中国""法律",由"贷款服务机构"(仅在"发起机构"作为"贷款服务机构"的情况下)在"中国"有管辖权的登记部门继续登记为名义上的抵押权人,但该约定并不影响"受托机构"合法地享有"抵押权";
- (4)提供《服务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服务";以及遵守并履行《服务合同》 和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保证、承诺以及其他义务;
- (5) 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收取"服务报酬"以及要求"受托人"支付 "执行费用"及"费用支出"的权利(以"信托财产"为限);
- (6) 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在"受托人"应当向"贷款服务机构"出具相应指令或授权时,要求"受托人"及时出具该等指令或授权的权利;
 - (7)《服务合同》约定的"贷款服务机构"其他权利、义务和职责。

(四)资金保管机构

1、主要权利:

- (1) 有权暂不执行其认定为不符合《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划款指令"。
- (2) 收取"服务报酬"的权利。
- (3) 要求"受托人"提供所需文件和信息的权利。
- (4)"中国""法律"规定和《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2、主要义务:

- (1)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按照"受托人"的"划款指令"相应 划转"信托账户"内的资金。
- (2)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按照"受托人"的"分配指令"、"划款指令"和"贷款服务机构"的资金汇划附言或相应的通知进行相应的记账。
- (3) 在收到"受托人"的书面请求后,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其提供某特定日营业时间结束前和/或在请求日前一段时间内(或"受托人"合理要求的期间内)有关"信托账户"的账户信息。
- (4)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及时提交"资金保管报告", "资金保管机构"应保证其根据《资金保管合同》向其他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材料、文件和信息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保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 (5) 为审计师审计上年度"受托机构报告"之目的,根据审计师的合理要求,"资金保管机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并保证其为此向审计师提供的资料真实和完整。
- (6)如果任何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其信用等级,"资金保管机构"应在知悉后 应立即通知《资金保管合同》各方和"评级机构"。
- (7)"资金保管机构"应完整保存"受托人"移交的、与"信托账户"的"资金保管"有关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为"信托终止日"后15年。
- (8) 监督"受托人"对"信托账户"中资金的管理运用,如发现"受托人"的"划款指令"违反"中国""法律"以及"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等其他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者违反《资金保管合同》关于"合格投资"范围的约定,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银保监会"和"评级机构"报告。
- (9)当"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被更换时,"资金保管机构" 应尽力与被解任的原"受托人"以及继任"受托人"合作,以便继任"受托人"

能够行使其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的权利。

(五) 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的权利义务

- (1)负责组织承销团并协调承销团的各项工作。
- (2)作为簿记管理人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负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
- (3)有权依据《承销协议》约定在履行了《承销协议》约定的牵头主承销商的义务后获得相应的承销报酬。
- (4)依据《承销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将资产支持证券募集款项扣除承销报酬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扣减、减少、冲抵应当划付给发行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
- (5)与联席主承销商共同负责组织承销团并协调承销团的各项工作,与各 承销团成员签署《承销团协议》。
- (6) 应按《承销协议》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承销类别和额度履行余额包销 义务。
 - (7)根据《承销协议》第7条约定及时向发起机构提供发票。
- (8)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后,按照相关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主管部门和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要求,报送有关资产支持证券承销总结、登记托管等文件和资料。

2、联席主承销商的权利义务

- (1) 协助牵头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并协调承销团的各项工作。
- (2)与牵头主承销商共同负责组织承销团并协调承销团的各项工作,与各 承销团成员签署《承销团协议》。
- (3)有权依据《承销协议》约定在履行了《承销协议》约定的联席主承销商的义务后获得相应的承销报酬。
- (4) 应按《承销协议》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承销类别和额度履行余额包销 义务。
 - (5) 根据《承销协议》第7条约定及时向牵头主承销商提供发票。
 - (6)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后,按照相关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主管部门和资

产支持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要求,报送有关资产支持证券承销总结、登记托管等文件和资料。

六、现金流分配机制

(一) 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回收款分配

1、"违约事件"发生前,收入分账户项下资金的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前的每个"信托分配日","受托人"应将前一个"收款期间"内收到的"收入回收款"以及于该"信托分配日"分别按照《信托合同》第 9.5.2 款第(1)项、第 9.8 款和第 9.9 款的约定从"本金分账户"、"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转入"收入分账户"的资金的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足以同时足额支付,则按各笔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且各项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 (1) 依据"中国""法律",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和规 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受托人"因受托"信托"业务而增加的业务 规费(如有)等);
- (2) 将"信托"设立前委托"评级机构"为"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初始评级 所应付的报酬,委托"法律顾问"、"会计/税务顾问"进行尽职调查、提供会计 或税务顾问服务以及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以及发行登记服务费(包括"受 托人"垫付的发行登记服务费)、"承销报酬"、委托"财务顾问"的报酬、因发 行"资产支持证券"而产生的"信托"设立公告的费用、发行信息披露的费用和 资金汇划费(如有,不包括"信托"存续期间的资金汇划费)全额转入"信托分 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 (3) 将各项应付的"服务报酬"("贷款服务机构"的"服务报酬"除外)和不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支出"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 (4) 同顺序将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款项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 (5) 将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款项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 (6) 将应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的"服务报酬"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

开支)账户";

- (7) 将相应款项转入"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使该账户的余额不少于"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
- (8) 当"贷款服务机构"不具备任何"必备评级等级"之一时,将相应款项转入"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使该账户的余额不少于"必备(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金额";
- (9) 如果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将全部余额记入"本金分账户";如果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继续进行以下分配;
- (10) 转入"本金分账户"相当于以下(a)+(b)+(c)-(d)的金额: (a)在最近一个"收款期间"成为"违约贷款"的"抵押贷款"在该"收款期间"最后一日(24:00)的"未偿本金余额",(b)在除最近一个"收款期间"外的以往的"收款期间"成为"违约贷款"的"抵押贷款"在成为"违约贷款"时所在的"收款期间"最后一日(24:00)的"未偿本金余额",(c)在以往所有的"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9.5.2 款第(1)项已从"本金分账户"转至"收入分账户"的金额,(d)在以往的所有"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9.5.1 款第(10)项、第(13)项约定已由"收入分账户"转入"本金分账户"的金额;
- (11) 将应付的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支出"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 (12)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清偿完毕前,按7.5%/年的收益率计算当个"计息期间""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将该等收益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 (13) 如有剩余,全部转入"本金分账户"。

2、"违约事件"发生前,本金分账户项下资金的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前的每个"信托分配日","受托人"应将在最近一个"收款期间"收到的"本金回收款"以及于该"信托分配日"分别按照《信托合同》第 9.5.1 款的约定由"收入分账户"转入"本金分账户"的资金的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足以同时足额支付,则按各笔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1) 转入"收入分账户"项下一定数额资金,以确保"收入分账户"项下余额(包括已从"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转入的相应款项)可以足额支付《信

托合同》第 9.5.1 款(1)至(8)项规定的应付款项;

- (2)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之前:
- i. 如果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为"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或"分期摊还日"且"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尚未偿付完毕,则首先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已转入的金额在向"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已转入的金额在向"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支付后使"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等于《信托合同》第7.3.12 款项下的"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摊还计划表约定的该"支付日"的目标余额;其次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支付"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已转入的金额等于所有"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该"信托分配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 ii. 如果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不是"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或"分期摊还日"且"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尚未偿付完毕,则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支付"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已转入的金额等于所有"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该"信托分配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 iii. 如果"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尚未清偿完毕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已经偿付完毕,则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已转入的金额等于所有"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该"信托分配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此时,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的金额不受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对应的目标余额的限制);
- (3)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之时或之后: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同顺序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已转入的金额等于所有"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该"信托分配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 (4) 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支付"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已转入的金额等于所有"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该"信托分配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 (5) 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

券"的本金,直至已转入的金额等于所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该"信托分配 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6) 剩余资金全部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二)"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回收款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时或之后的每个"信托分配日","受托人"应将最近一个"收款期间"内收到的已存入"收入分账户"和"本金分账户"的"回收款"以及该"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9.8 款和第 9.9 款从"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和"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所有款项之和按以下顺序进行支付(如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足以同时足额支付,则按各笔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 (1) 依据"中国""法律",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和规 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受托人"因受托"信托"业务而增加的业务 规费(如有)等);
- (2) 将各项应付未付的"信托"设立前委托"评级机构"为"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初始评级所应付的报酬,委托"法律顾问"、"会计/税务顾问"进行尽职调查、提供会计或税务顾问服务以及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以及发行登记服务费(包括"受托人"垫付的发行登记服务费)、"承销报酬"、委托"财务顾问"的报酬、因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而产生的"信托"设立公告的费用、发行信息披露的费用和资金汇划费(如有,不包括"信托"存续期间的资金汇划费)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 (3) 将各项应付的"服务报酬"和"费用支出"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 (4) 同顺序将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累计应付未付的"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款项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 (5) 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同顺序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已转入的金额等于所有"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信托分配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 (6) 将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累计应付未付的"优先 B 级资

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款项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 (7) 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支付"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已转入的金额等于所有"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该信托分配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 (8) 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已转入的金额等于所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该"信托分配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 (9)剩余资金全部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三)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分配

在"信托终止日"后,"受托人"应将清算所得的"回收款"以及其他"信托财产"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足以同时足额支付,则按各笔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依据"中国""法律",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和规 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受托人"因受托"信托"业务而增加的业务 规费(如有)等);
 - (2) 根据"交易文件"清算"信托财产"所发生的费用;
- (3) 支付各项应付未付的"信托"设立前委托"评级机构"为"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初始评级所应付的报酬,委托"法律顾问"、"会计/税务顾问"进行尽职调查、提供会计或税务顾问服务以及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以及发行登记服务费(包括"受托人"垫付的发行登记服务费)、"承销报酬"、委托"财务顾问"的报酬、因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而产生的"信托"设立公告的费用、发行信息披露的费用和资金汇划费(如有,不包括"信托"存续期间的资金汇划费);
 - (4) 同顺序支付"服务报酬"和"费用支出";
- (5) 同顺序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 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
- (6) 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同顺序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全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 (7)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

- (8) 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全部"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 (9) 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 (10)剩余"信托财产"全部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

(四)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资金的运用

- 1、在"违约事件"发生前的每个"信托分配日","受托人"应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该日"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中的全部资金(如有)转入"收入分账户",然后将"收入分账户"项下资金按照《信托合同》第9.5.1款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 2、在"违约事件"发生前,当期按照《信托合同》第9.5.1款由"收入分账户"转入"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的资金保留在"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 直到下一个"信托分配日"按照前述《信托合同》第9.8.1款的约定转入"收入分账户"。
- 3、在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得以全部清偿之日或"违约事件" 发生后,"受托机构"应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届时"信托(流动性)储备账 户"中的全部资金转入"收入分账户"。

(五)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资金的运用

- 1、当依据"《服务合同》""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后,"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向"替代贷款服务机构"转移服务之时,"受托机构"应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相当于"预计转移费用"的金额从"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转入"替代贷款服务机构"的账户。"替代贷款服务机构"的账户。"替代贷款服务机构"应于完成服务的接收后向"受托机构"提供该方实际发生的"服务转移费用"的清单和相关凭证。如实际发生的"服务转移费用"低于"预计转移费用",则"替代贷款服务机构"应将剩余部分退还至"信托账户",由"受托机构"记入"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如实际发生的服务转移费用高于"预计转移费用",经"受托机构"审核后,差额部分于下一期分配时按照《信托合同》第9.5.1 款、第9.11 款的约定予以分配和支付。
- 2、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的任何一日,如果"受托机构"须按《信托 合同》第6条的约定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或需依据"《服务合同》"在"贷款

服务机构"被解任后发送"服务机构解任通知","受托机构"应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支付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的费用。如实际发生的"通知费用"高于"预计通知费用",差额部分于下一期分配时按照《信托合同》第9.5.1 款、第9.11 款的约定予以分配和支付。"委托人"偿还的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的费用,应由"受托机构"记入"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

- 3、在每个"信托分配日",如"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中的金额超过"必备(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金额","受托人"应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超额款项转入"收入分账户"。
- 4、在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支付完成之后,"受托机构"应于下一个"信托分配日"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中的全部剩余金额(如有)转入"信托收款账户"中的"收入分账户"。

(六)信托分配(证券)账户资金的运用

- 1、"违约事件"发生以前,"受托人"应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不晚于每个"支付日"前1个"工作日"上午九时(9:00)前,将上一个"信托分配日"由"收入分账户"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中的利息金额按以下顺序作出支付(如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足以同时足额支付,则按各笔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 (1) 同顺序将下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 "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款项转至"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
- (2) 将下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款项转至"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
- (3)将"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中的余额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
- 2、"违约事件"发生以前,"受托人"应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不晚于每个"支付日"前1个"工作日"上午九时(9:00)前,将上一个"信托分配日"由"本金分账户"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中的本金金额按以下顺序作出支付(如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足以同时足额支付,则按各笔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 (1)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之前:

- (a) 如果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为"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或"分期摊还日"且"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尚未偿付完毕,则首先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一定金额,用以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已转入的金额在向"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支付后使"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等于《信托合同》第7.3.12 款项下的"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摊还计划表约定的该"支付日"的目标余额;其次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一定金额,用以支付"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已转入金额等于所有"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该"信托分配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 (b)如果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不是"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或"分期摊还日"且"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尚未偿付完毕,则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一定金额,用以支付"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已转入的金额等于所有"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已转入的金额等于所有"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该"信托分配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 (c)如果"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尚未清偿完毕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已经偿付完毕,则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一定金额,用以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已转入的金额等于所有"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该"信托分配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此时,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的金额不受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对应的目标余额的限制);
- (2)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之时或之后: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同顺序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已转入的金额等于所有"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该"信托分配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 (3)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一定金额,用以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已转入的金额等于所有"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该"信托分配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 (4)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一定金额,用以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已转入的金额等于所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该"信托分配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 (5)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转入"支付代理机构" 指定的资金账户。
- 3、"违约事件"发生时或之后,"受托人"应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不晚于每个"支付日"前1个"工作日"上午【九时(9:00)】前,将上一个"信托分配日"由"信托收款账户"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中的金额按以下顺序作出支付(如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足以同时足额支付,则按各笔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 (1)同顺序将下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 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款项转至"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
- (2)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同顺序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已转入的金额等于所有"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该"信托分配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 (3) 将下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款项转至"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
- (4)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一定金额,用以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已转入的金额等于所有"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该"信托分配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 (5)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一定金额,用以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已转入的金额等于所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该"信托分配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 (6)如有余额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转入"支付代理机构" 指定的资金账户。

(七)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资金的运用

- 1、"受托人"应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违约事件"发生前的每个"支付日",将"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中的金额按如下顺序支付(如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足以同时足额支付,则按各笔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 (1) 依据"中国""法律",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和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受托人"因受托"信托"业务而增加的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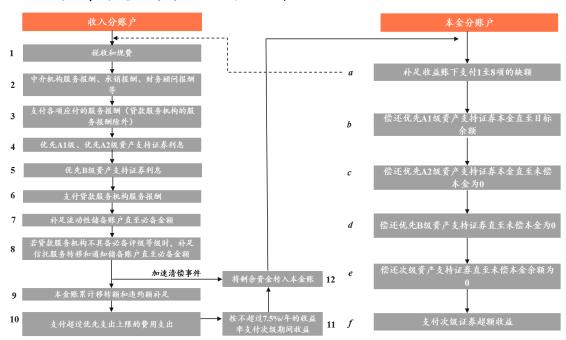
务规费(如有)等);

- (2) 支付"信托"设立前委托"评级机构"为"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初始评级所应付的报酬,委托"法律顾问"、"会计/税务顾问"进行尽职调查、提供会计或税务顾问服务以及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以及发行登记服务费(包括"受托人"垫付的发行登记服务费)、"承销报酬"、委托"财务顾问"的报酬、因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而产生的"信托"设立公告的费用、发行信息披露的费用和资金汇划费(如有,不包括"信托"存续期间的资金汇划费);
- (3) 同顺序向"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评级机构"(如有)、"审计师"(如有)、"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支付各自的"服务报酬"以及以"优先支出上限"为限的上述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的"费用支出";
 - (4)向"贷款服务机构"支付"服务报酬";
- (5) 同顺序向"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评级机构"(如有)、"审计师"(如有)以及"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支付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支出"。
- 2、"受托人"应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违约事件"发生时和之后的每个"支付日",将"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中的金额按如下顺序支付(如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足以同时足额支付,则按各笔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 (1) 依据"中国""法律",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和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等);
- (2) 同顺序支付应付未付的"信托"设立前委托"评级机构"为"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初始评级所应付的报酬,委托"法律顾问"、"会计/税务顾问"进行尽职调查、提供会计或税务顾问服务以及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以及发行登记服务费(包括"受托人"垫付的发行登记服务费)、"承销报酬"、委托"财务顾问"的报酬、因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而产生的"信托"设立公告的费用、发行信息披露的费用和资金汇划费(如有,不包括"信托"存续期间的资金汇划费);
- (3) 同顺序向"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评级机构"(如有)、"审计师"(如有)、"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支付各自的"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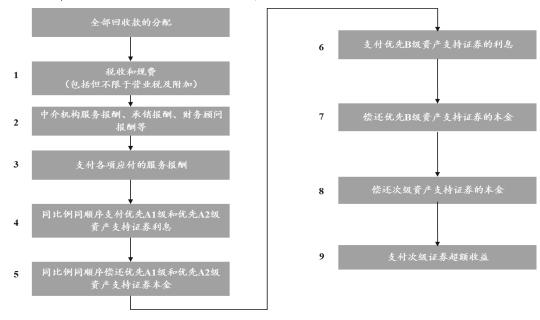
务报酬"以及上述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的"费用支出";

(4)向"贷款服务机构"支付"服务报酬";

(八) 违约事件发生前的现金流分配顺序



(九)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现金流分配顺序



七、信用增级措施

(一)内部信用增级

内部信用增级是指在证券化交易的结构中不引入外部机构而进行的信用增级方式。本次证券化内部信用增级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优先/次级结构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设定优先级/次级的本息偿付次序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划分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又分为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次序优于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次序次于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但要优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受偿顺序次于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若因资产池违约使本期证券遭受损失,则首先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承担损失,当违约金额大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时,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将承受损失,依此类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设定优先级/次级的本息偿付次序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

2、超额利差

本项目入池资产加权平均利率为9.58%,预计高于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利率和信托的税费之和。 本项目基础资产发生损失时,将首先由超额利差部分进行吸收,超额利差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3、储备账户设置

本交易中,设置了如下储备账户以增强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支付的保护:

(1) 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

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填补支付《信托合同》第9.5.1款项下特定应付款项的不足金额。

(2) 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

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因更换"贷款服务机构"和/或发送"权利完善通知"、"贷款服务机构解任通知"而发生

的特定费用。

4、信用触发机制

本期交易设置了两类信用触发机制: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以及同资产支持证券兑付相关的"违约事件",信用事件一旦触发将引致基础资产现金流支付机制的重新安排。

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则收入分账户项下的资金将不再用于:超过优先 支出上限的费用支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间收益的支付(包括其后续的支付), 而是将剩余资金全部转入本金分账户用于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兑付;如果违约事 件被触发,则信托账户项下资金不再区分收入回收款和本金回收款,而是将二者 混同并在支付有关的税费、报酬以后用于顺序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和 本金,以及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其余额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 人。

二、外部信用增级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暂不考虑外部信用增级措施。

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力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成

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分别组成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购买"发行人"所发行的相关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或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交易购得相应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动成为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成员。具体而言,"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优先 A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优先 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优先 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优先 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优先 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二)会议召集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为不定期会议,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共同参会,分类表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受托人"召集。发生下列事由之一的,"受托人"应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1) 提前终止"信托":
- (2) 批准涉及修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或"资产支持证券"基本特征的提案,而无论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或"资产支持证券"特征是否基于"交易文件"或其他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改变"《信托合同》"第9条约定的"回收款"分配顺序、减少或取消"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金额或利率、改变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支付币种、修改对某一项"全体同意事项"或"特别决议事项"获得通过所需的票数等;
- (3)"受托人"提出辞任、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须根据"交易文件"更换"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
 - (4) 决定本"信托"项下"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委任事宜;
- (5)解除或免除"受托人"根据任何"交易文件"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 义务:
- (6)"《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的终止或重大修改、更正、补充,但该等修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 (7)发生任何"加速清偿事件"中的(g)项至(j)项,决定是否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发生;发生"违约事件"中的(c)项至(d)项,决定是否宣布"违约事件"已发生;
- (8)"违约事件"发生后,决定是否以出售、转让等方式处置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但根据"《信托合同》"第4条和第5条要求"委托人"赎回"不合格资产"或接受"委托人""清仓回购"以及根据"《信托合同》"第10.2款清算"信托财产"的除外);
 - (9) 批准"信托"清算时"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
 - (10) 提高"受托人"服务报酬或"贷款服务机构"服务报酬;
- (11)授权"受托人"签署并做出全部必要文件、行动或事项,以便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形成的决议;
- (12) 选任代表(无论其是否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该代表执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形成的决议;

- (13) 其他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需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
- 2、就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而言,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或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事项,可以请求"受托人"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提议"受托人"召集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提交书面召集大会申请,该申请应载明提议事项及理由。
-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申请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受托人"拒绝或因其它理由不能召集时,应于书面申请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提出书面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受托人"未召集或因其它理由不能召集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或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在报"人民银行"备案后自行召集,并通知"受托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时,"受托人"应出席会议,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询问。
- 5、"受托人"提议召开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时,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在"北金所"、"登记托管机构"、"同业拆借中心"以及"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媒体和渠道(如有)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以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相关会议事宜。任何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均不得对未经公告的审议事项作出决议。

(三)表决权

- 1、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每100元人民币面值,拥有一票表决权。
-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前第5个"工作日"为表决权登记日。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资产支持证券"享持有人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根据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

有相应的表决权。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据"登记托管机构"所记载的相关数据信息确定。

-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代理人应向"受托人"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载明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仅能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并委托一位代理人。
- 4、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同一议案不得分割行使其表决权。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时, 其代表人仅限于一人。

(四)会议方式

-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
- 2、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视为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下称"意思表示")应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3个"工作日"前送达"受托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先后送达两份以上的意思表示的,以后送达者为准,但后送达的意思表示不符合前述时间要求的除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后,打算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至迟应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前1个"工作日",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通讯方式行使之表决权为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为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同时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五)全体同意事项

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信托合同》"第 19.2.1 款第 (1) 项至第 (2) 项 (下称"全体同意事项") 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0%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本类别的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

(六)特别决议事项

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信托合同》"第 19.2.1 款第 (3) 项至第 (9) 项 (下称"特别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75%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 75%以上的同意。

(七)普通决议事项

除"全体同意事项"和"特别决议事项"以外的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 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普通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50%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50%以上的同意。

(八)决议之间的冲突

如果不同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同一事项所做的决议不同,或存在冲突,除非"《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应按照如下规则确定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效力:如果"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尚未清偿完毕,应以"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为准;当"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已清偿完毕,如果"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已清偿完毕,如果"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尚未清偿完毕,应以"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为准;当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已清偿完毕,应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企"的决议为准。其中,如果相关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次有就某一事项形成决议,则视为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同意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该事项形成的决议。

(九)决议的承认与第三方的同意

- 1、如果任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损害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则其决议应经该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的承认。
 - 2、"《信托合同》"第19.9.1条所称的决议的承认,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

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75%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总数75%以上的同意。

3、就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外的第三方而言,未经该第三方书面同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不得损害该第三方根据"《信托合同》"及其它交易文件在"信托"项下享有的权利、权益或利益。

(十)决议的执行

-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授权"受托人"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可以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为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进行有关"信托"的诉讼或诉讼外的行为。
- 3、按照"《信托合同》"第 19.10 款规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选任的人, 其权限、报酬、报酬之计算方法及支付时期等事项, 应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于选任该等人时一并予以决议。

(十一) 会议记录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将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召集人、"受托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盖章。会议记录、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签名 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应由"受托人"一并保存,保存期限自"信托终止日" 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十二) 决议的备案与公告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受托人"应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后 10 日内报"人民银行"备案,并在"北金所"、"登记托管机构"、"同业拆借中心"和"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媒体和渠道(如有)予以公告。

九、现金流归集情况

日期	期初本金余额 (元)	本期应收本金(元)	本期应收利息(元)	期末本金余额 (元)
2018年12月31日	4,933,015,557.34	74,330,813.07		4,858,684,744.27
2019年1月31日	4,858,684,744.27	160,524,897.31		4,698,159,846.96
2019年2月28日	4,698,159,846.96	161,801,342.91		4,536,358,504.05

日期	期初本金余额 (元)	本期应收本金(元)	本期应收利息(元)	期末本金余额 (元)
2019年3月31日	4,536,358,504.05	162,653,053.85		4,373,705,450.20
2019年4月30日	4,373,705,450.20	163,419,986.46		4,210,285,463.74
2019年5月31日	4,210,285,463.74	163,928,382.20	12,884,203.20	4,046,357,081.54
2019年6月30日	4,046,357,081.54	164,357,585.32	32,337,774.35	3,881,999,496.22
2019年7月31日	3,881,999,496.22	164,592,312.08	31,028,108.11	3,717,407,184.14
2019年8月31日	3,717,407,184.14	165,208,084.45	29,716,586.33	3,552,199,099.69
2019年9月30日	3,552,199,099.69	165,688,860.95	28,400,129.06	3,386,510,238.74
2019年10月31日	3,386,510,238.74	165,930,131.44	27,079,676.46	3,220,580,107.30
2019年11月30日	3,220,580,107.30	166,205,094.73	25,756,825.78	3,054,375,012.57
2019年12月31日	3,054,375,012.57	166,996,586.76	24,431,617.16	2,887,378,425.81
2020年1月31日	2,887,378,425.81	168,201,099.60	23,099,975.05	2,719,177,326.21
2020年2月28日	2,719,177,326.21	167,245,587.27	21,758,572.61	2,551,931,738.94
2020年3月31日	2,551,931,738.94	167,139,172.97	20,424,383.73	2,384,792,565.97
2020年4月30日	2,384,792,565.97	166,969,469.56	19,090,638.83	2,217,823,096.41
2020年5月31日	2,217,823,096.41	166,660,790.14	17,757,717.40	2,051,162,306.27
2020年6月30日	2,051,162,306.27	166,071,972.18	16,426,757.27	1,885,090,334.09
2020年7月31日	1,885,090,334.09	165,892,360.15	15,099,925.78	1,719,197,973.94
2020年8月31日	1,719,197,973.94	165,592,666.17	13,773,742.24	1,553,605,307.77
2020年9月30日	1,553,605,307.77	165,352,601.83	12,449,235.62	1,388,252,705.94
2020年10月31日	1,388,252,705.94	164,982,811.86	11,126,553.59	1,223,269,894.08
2020年11月30日	1,223,269,894.08	164,759,918.09	9,806,137.82	1,058,509,975.99
2020年12月31日	1,058,509,975.99	165,288,934.10	8,486,922.12	893,221,041.89
2021年1月31日	893,221,041.89	166,610,953.92	7,163,242.74	726,610,087.97
2021年2月28日	726,610,087.97	142,837,536.08	5,828,799.81	583,772,551.89
2021年3月31日	583,772,551.89	128,025,085.58	4,683,695.38	455,747,466.31
2021年4月30日	455,747,466.31	114,503,259.83	3,657,926.50	341,244,206.48
2021年5月31日	341,244,206.48	97,959,508.65	2,740,914.13	243,284,697.83
2021年6月30日	243,284,697.83	80,441,568.83	1,956,147.56	162,843,129.00
2021年7月31日	162,843,129.00	66,259,388.59	1,310,357.71	96,583,740.41
2021年8月31日	96,583,740.41	50,131,674.04	777,763.21	46,452,066.37
2021年9月30日	46,452,066.37	32,202,339.67	373,884.69	14,249,726.70
2021年10月31日	14,249,726.70	14,249,726.72	114,630.36	0.00

注: 以上现金流不考虑入池资产的早偿、拖欠违约等情况。

第三章 基础资产总体信息

一、入池资产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抵押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而言,系指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生效日"(以下各项对时间另有说明的依其说明):

A. 关于借款人的标准: (就每一笔抵押贷款而言)

- (1)"借款人"为中国公民,且在"抵押贷款"发放时至少为年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
- (2) 截至"初始起算日","借款人"不存在违反其在"抵押贷款合同"或 其他相关文件下的偿付义务(以下关于"抵押贷款"的标准的第(10)项规定的 迟延支付除外)或其他主要义务的且尚未补救的行为;
- (3)"抵押贷款"发放时,"借款人"的年龄与该"抵押贷款"的剩余期限之和小于 65;如果存在共同借款人的,则共同借款人中至少有一人应当符合上述标准;
 - B. 关于"抵押贷款"的标准: (就每一笔抵押贷款而言)
- (4)根据"发起机构"内部的贷款风险分类要求,"抵押贷款"全部为正常 类贷款;
- (5)"抵押贷款"已经全部发放完毕并由"发起机构"管理,且在"借款人"和"发起机构"之间有委托扣款的授权或在"抵押贷款合同"中有委托扣款条款;
 - (6)"抵押贷款"的所有应付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 (7)"抵押贷款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 (8)"抵押贷款"未根据"发起机构"的标准程序予以核销;
- (9)"抵押贷款合同"和"抵押权"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抵押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发起机构"有权根据"抵押贷款合同"向"借款人"、"抵押人"主张权利;
- (10)在"初始起算日","借款人"无迟延支付"抵押贷款合同"项下到期应付款项的情形,且历史最大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
 - (11)"抵押贷款"发放时,其本金金额至少为人民币2万元;

- (12)"抵押贷款"发放时, 其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 (13)在"初始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抵押贷款"的贷款余额不低于人民币2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或"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的0.15%;
- (14)"抵押贷款"发放时,初始抵押率不超过 80%,初始抵押率="抵押贷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抵押车辆"价值×100%;
- (15)"抵押贷款"的初始贷款期限为1年(含)至5年(含)之间,于"初始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时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年;
- (16)"抵押贷款"为有息贷款,且"抵押贷款合同"约定了明确的还款计划;
- (17) "借款人"已经支付了其应付的与"抵押贷款"相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且"发起机构"无需向"借款人"退还;
- (18)除"抵押贷款合同"以外,"发起机构"和"借款人"之间关于该"抵押贷款"不存在其他协议(关于该"抵押贷款"的委托扣款协议除外);
- (19)除非"借款人"全部提前偿还了所有的应付款项(包括现时的和将来的),无论是因发生了"抵押贷款合同"项下的违约还是其他原因,任何"借款人"均无权选择终止该"抵押贷款合同":
- (20)针对该"抵押贷款"而言,无论是就其应付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或是其他方面,"发起机构"和相关的"借款人"之间均无尚未解决的争议;相关"借款人"并未提出,或据"发起机构"所知相关"借款人"并未启动司法或仲裁程序,主张该"抵押贷款"、相关"抵押贷款合同"或"抵押权"为无效、可撤销、不可主张权利、可终止;
- (21)就"发起机构"所知,对于该"抵押贷款"的回收或执行,不存在任何司法或仲裁程序中的判决或裁决,可能使该等回收或执行因发起机构的原因被阻止、被延缓、被认定为非法、无效、可撤销、被驳回、或被以其他方式进行不当干预;
- (22)"抵押贷款合同"中不存在对债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发起机构"将全部或部分"抵押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设立信托、以及转让或出售该等"抵押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行为不会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或限制,且不需要获得"借款人"、"抵押人"或任何其他主体的同意;

- (23) "发起机构" 未曾放弃其在"抵押贷款合同"或"抵押权"项下的任何重要权利,但放弃就提前还款收取违约金的权利除外;
- (24) "发起机构"已经履行并遵守了相关的"抵押贷款合同"和相关"抵押权"的条款;
- (25)就"发起机构"所知,"抵押贷款"均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破产 或执行程序;
- (26)除法定抵销权外,"借款人"对"抵押贷款"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 C. 关于"抵押车辆"的标准: (就每一笔抵押贷款而言)
- (27)于"初始起算日",该"抵押车辆"已在"中国"相关的登记机关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 (28)"抵押车辆"已依据"发起机构"的标准评估程序和政策进行评价或估值;
 - D. 关于发放和筛选"抵押贷款"的标准(就每一笔抵押贷款而言)
- (29)"抵押贷款"为"发起机构"在其日常经营中根据其标准信贷程序及 其他与汽车贷款业务相关的政策、实践和程序所发放:
- (30)"中国""法律"和"抵押贷款合同"均禁止或限制相关"借款人"在 未经"发起机构"同意时转让其在该"抵押贷款合同"中的义务或相关"抵押车 辆";
- (31)"发起机构"和/或"借款人"为签署、交付或履行相关"抵押贷款合同"所需的"政府机构"的重要同意、许可、批准、授权或登记,均已经依法办理并完成。

二、入池资产笔数与金额特征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涉及发起机构向 29,300 名借款人发放的 29,494 笔贷款(入池资产不包含"贴息贷款"),全部信贷资产均为正常类贷款(根据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中的五级贷款分类)。截至初始起算日,对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而言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全部未偿贷款本金总额为 493,301.56 万元,资产池统计信息如下:

基本情况	数值	单位
总笔数	29,494	笔
总户数	29,300	户
合同总金额	590,321.73	万元
入池总金额	493,301.56	万元
借款人平均未偿本金余额	16.84	万元
单笔贷款最高本金余额	195.14	万元
单笔贷款平均本金余额	16.73	万元
单笔贷款最高合同金额	200.00	万元
单笔贷款平均合同金额	20.01	万元

三、入池资产期限特征

截至2018年12月【17】日,资产池的入池资产期限特征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数值	单位
加权平均合同期限	35.04	期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28.65	期
加权平均账龄 ²	6.42	期
贷款最长剩余期限	34.49	期
贷款最短剩余期限	1.64	期

注: 上述加权平均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合同期限 = $\sum_{i=1}^{n} (p_i \times t_i) \div \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贷款余额, t_i 为每笔贷款 合同期限;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 $\sum_{i=1}^{n} (p_i \times \alpha_i) \div \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贷款余额, α_i 为每笔贷款 剩余期限;

加权平均账龄 = $\sum_{i=1}^{n} (p_i \times \beta_i) \div \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贷款余额, β_i 为每笔贷款账龄。

四、入池资产利率特征

截至 2018年 12月【17】日,资产池的入池资产利率特征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数值	单位
加权平均贷款利率	9.58	%
最高贷款利率	18.00	%
最低贷款利率	6.18	%

注: 上述加权平均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贷款利率 = $\sum_{i=1}^{n} (p_i \times r_i) \div \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贷款余额, r_i 为每笔贷款年利率。

² 账龄为初始起算日与贷款发放日所在月份之间相差的月份数

五、入池资产抵押物特征

截至2018年12月【17】日,资产池的入池资产抵押物特征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数值	单位
抵押车辆初始评估价值合计	964,678.91	万元
加权平均初始贷款价值比	53.68	%
资产池抵押新车占比 ³	67.67	%

注:初始贷款价值比(LTV)=初始起算日贷款未偿本金余额/抵押物初始评估价值;加权平均初始贷款价值比= $\sum_{i=1}^{n}(p_i \times q_i) \div \sum_{i=1}^{n}p_i$,其中, p_i 为每笔贷款余额, q_i 为每笔贷款价值比。

六、入池资产借款人特征

截至2018年12月【17】日,资产池的入池资产借款人特征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数值	单位
加权平均年龄	36.76	岁
30-40 岁借款人贷款的金额占比	46.37	%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收入4	65.57	万元
借款人加权平均收入债务比	2.67	

注: 收入债务比(DTI) = 借款人年收入/初始起算日贷款未偿本金余额;

加权平均收入债务比 = $\sum_{i=1}^{n} (p_i \times q_i) \div \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贷款余额, q_i 为每笔贷款的对应的收入债务比。

_

³ 资产池抵押新车占比=抵押物为新车的贷款笔数/贷款总笔数

⁴ 由于借款人申请贷款时填入的年收入数据有部分异常值(年收入大于1,500万元),对于借款人加权平均 年收入和借款人加权平均收入债务比两项数据的统计为剔除异常数据后的计算结果。

第四章 基础资产分布信息

一、贷款分布

1、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未偿本金余额 分布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占比	本金余额 (万元)	占比	贷款 笔数	占比	平均毎笔余 额(万元)
(0,10]	103,509.37	17.53%	83,461.03	16.92%	13,009	44.11%	6.42
(10,20]	151,677.01	25.69%	126,439.58	25.63%	8,580	29.09%	14.74
(20,30]	143,437.92	24.30%	122,068.26	24.75%	4,942	16.76%	24.70
(30,40]	40,994.41	6.94%	33,867.30	6.87%	979	3.32%	34.59
(40,50]	33,674.70	5.70%	28,193.55	5.72%	632	2.14%	44.61
50 以上	117,028.31	19.82%	99,271.83	20.12%	1,352	4.58%	73.43
总计	590,321.73	100.00%	493,301.56	100.00%	29,494	100.00%	16.73

2、贷款五级分类

贷款五级分类	合同金额 (万元)	占比	本金余额 (万元)	占比	贷款 笔数	占比	平均毎笔余 额(万元)
正常	590,321.73	100.00%	493,301.56	100.00%	29,494	100.00%	16.73
总计	590,321.73	100.00%	493,301.56	100.00%	29,494	100.00%	16.73

3、贷款利率类型

贷款利率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占比	本金余额 (万元)	占比	贷款 笔数	占比	平均毎笔余 额(万元)
浮动	455,369.95	77.14%	379,480.90	76.93%	20,278	68.75%	18.71
固定	134,951.77	22.86%	113,820.66	23.07%	9,216	31.25%	12.35
总计	590,321.73	100.00%	493,301.56	100.00%	29,494	100.00%	16.73

4、贷款利率分布

贷款利率 分布(%)	合同金额 (万元)	占比	本金余额 (万元)	占比	贷款 笔数	占比	平均毎笔余 额(万元)
(6,8]	55,829.22	9.46%	47,440.53	9.62%	2,681	9.09%	17.70
(8,10]	428,323.13	72.56%	355,815.98	72.13%	20,945	71.01%	16.99
(10,12]	85,508.51	14.49%	72,313.61	14.66%	4,537	15.38%	15.94
(12,14]	20,229.71	3.43%	17,347.70	3.52%	1,300	4.41%	13.34
14%以上	431.16	0.07%	383.73	0.08%	31	0.11%	12.38
总计	590,321.73	100.00%	493,301.56	100.00%	29,494	100.00%	16.73

5、担保情况分布

担保情况分布	合同金额 (万元)	占比	本金余额 (万元)	占比	贷款 笔数	占比	平均毎笔余 额(万元)
抵押	590,321.73	100.00%	493,301.56	100.00%	29,494	100.00%	16.73
总计	590,321.73	100.00%	493,301.56	100.00%	29,494	100.00%	16.73

6、合同期限分布

合同期限分布 (月)	合同金额 (万元)	占比	本金余额 (万元)	占比	贷款 笔数	占比	平均毎笔余 额(万元)
				4.0 = -		4.000	
(10,20]	8,498.80	1.44%	5,160.44	1.05%	540	1.83%	9.56
(20,30]	38,135.02	6.46%	29,314.77	5.94%	2,684	9.10%	10.92
(30,40]	543,629.16	92.09%	458,815.48	93.01%	26,268	89.06%	17.47
(40,50]	0.00	0.00%	0.00	0.00%	0	0.00%	ı
(50,60]	58.75	0.01%	10.86	0.00%	2	0.01%	5.43
总计	590,321.73	100.00%	493,301.56	100.00%	29,494	100.00%	16.73

7、贷款账龄分布

贷款账龄分布 (月)	合同金额 (万元)	占比	本金余额 (万元)	占比	贷款 笔数	占比	平均毎笔余 额(万元)
(0,10]	456,084.32	77.26%	395,985.16	80.27%	22,973	77.89%	17.24
(10,20]	132,321.11	22.42%	96,746.34	19.61%	6,469	21.93%	14.96
(20,30]	1,671.05	0.28%	536.68	0.11%	46	0.16%	11.67
(30,40]	186.50	0.03%	22.51	0.00%	4	0.01%	5.63
(40,50]	8.80	0.00%	2.79	0.00%	1	0.00%	2.79
(50,60]	49.95	0.01%	8.07	0.00%	1	0.00%	8.07
总计	590,321.73	100.00%	493,301.56	100.00%	29,494	100.00%	16.73

8、贷款剩余期限分布

贷款剩余期限 分布(月)	合同金额 (万元)	占比	本金余额 (万元)	占比	贷款 笔数	占比	平均毎笔余 额(万元)
(0,6]	3,824.84	0.65%	1,450.63	0.29%	199	0.67%	7.29
(6,12]	6,305.96	1.07%	4,144.67	0.84%	382	1.30%	10.85
(12,18]	20,644.44	3.50%	13,736.66	2.78%	1,528	5.18%	8.99
(18,24]	17,774.87	3.01%	15,713.31	3.19%	1,167	3.96%	13.46
(24,30]	307,014.57	52.01%	242,033.23	49.06%	14,958	50.72%	16.18
(30,36]	234,757.05	39.77%	216,223.06	43.83%	11,260	38.18%	19.20
总计	590,321.73	100.00%	493,301.56	100.00%	29,494	100.00%	16.73

9、还款方式分布

还款方式分布	合同金额 (万元)	占比	本金余额 (万元)	占比	贷款 笔数	占比	平均毎笔余 额(万元)
等本还款	860.41	0.15%	684.08	0.14%	52	0.18%	13.16
等额还款	589,461.31	99.85%	492,617.47	99.86%	29,442	99.82%	16.73
总计	590,321.73	100.00%	493,301.56	100.00%	29,494	100.00%	16.73

10、贷款类型分布

贷款类型分布	合同金额 (万元)	占比	本金余额 (万元)	占比	贷款 笔数	占比	平均毎笔余 额(万元)
个人汽车抵押 贷款	590,321.73	100.00%	493,301.56	100.00%	29,494	100.00%	16.73
总计	590,321.73	100.00%	493,301.56	100.00%	29,494	100.00%	16.73

二、借款人分布

1、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岁)	合同金额 (万元)	占比	本金余额 (万元)	占比	贷款 笔数	占比	平均毎笔余 额(万元)
(18,20]	1,061.52	0.18%	889.59	0.18%	83	0.28%	10.72
(20,30]	156,632.08	26.53%	131,687.27	26.70%	9,346	31.69%	14.09
(30,40]	244,514.95	41.42%	204,586.68	41.47%	12,343	41.85%	16.58
(40,50]	145,034.31	24.57%	120,309.93	24.39%	6,089	20.64%	19.76
(50,60]	41,570.31	7.04%	34,587.41	7.01%	1,571	5.33%	22.02
60 以上	1,508.56	0.26%	1,240.68	0.25%	62	0.21%	20.01
总计	590,321.73	100.00%	493,301.56	100.00%	29,494	100.00%	16.73

2、年收入分布

年收入分布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占比	本金余额 (万元)	占比	贷款笔 数	占比	平均毎笔余 额(万元)
(0-10]	11,228.71	1.90%	9,356.31	1.90%	1,069	3.62%	8.75
(10-20]	98,253.31	16.64%	82,602.43	16.74%	7,353	24.93%	11.23
(20-30]	120,284.43	20.38%	100,683.87	20.41%	7,437	25.22%	13.54
(30-40]	88,346.89	14.97%	73,789.15	14.96%	4,692	15.91%	15.73
(40-50]	20,874.27	3.54%	17,211.43	3.49%	765	2.59%	22.50
(50-60]	127,659.11	21.63%	106,266.40	21.54%	4,852	16.45%	21.90
(60-70]	3,071.10	0.52%	2,665.53	0.54%	114	0.39%	23.38
(70-80]	10,950.24	1.85%	9,140.31	1.85%	399	1.35%	22.91
(80-90]	3,860.73	0.65%	3,196.30	0.65%	102	0.35%	31.34
(90-100]	14,274.77	2.42%	11,821.26	2.40%	383	1.30%	30.86
100以上	91,518.16	15.50%	76,568.56	15.52%	2,328	7.89%	32.89

总计 590,	321.73 100.00%	21.73 100.00% 493,301.56 100.	29,494	100.00% 16.73
---------	----------------	-------------------------------------	--------	---------------

3、职业分布5

职业分布	合同金额 (万元)	占比	本金余额 (万元)	占比	贷款 笔数	占比	平均毎笔余 额(万元)
标准受薪	785.18	0.13%	283.99	0.06%	17	0.06%	30.79
其他	41,877.53	7.09%	36,022.50	7.30%	2,444	8.29%	13.52
受薪人士	327,319.42	55.45%	273,703.58	55.48%	19,382	65.72%	16.71
自雇人士	167,746.58	28.42%	140,433.38	28.47%	4,525	15.34%	13.97
自由职业	52,593.03	8.91%	42,858.11	8.69%	3,126	10.60%	14.59
总计	590,321.73	100.00%	493,301.56	100.00%	29,494	100.00%	16.73

4、地区分布

地区分布	合同金额 (万元)	占比	本金余额 (万元)	占比	贷款 笔数	占比	平均毎笔余 额(万元)
广东	89,689.82	15.19%	75,081.31	15.22%	4,594	15.58%	16.34
山东	53,838.18	9.12%	45,379.49	9.20%	3,088	10.47%	14.70
福建	48,155.82	8.16%	40,495.66	8.21%	2,852	9.67%	14.20
江苏	40,844.08	6.92%	34,407.05	6.97%	2,419	8.20%	14.22
上海	35,801.19	6.06%	29,937.22	6.07%	1,017	3.45%	29.44
河北	33,947.14	5.75%	27,673.01	5.61%	1,602	5.43%	17.27
河南	31,517.33	5.34%	26,123.86	5.30%	1,928	6.54%	13.55
天津	30,005.33	5.08%	25,414.50	5.15%	769	2.61%	33.05
北京	29,280.65	4.96%	24,627.54	4.99%	755	2.56%	32.62
浙江	26,479.12	4.49%	22,069.26	4.47%	1,331	4.51%	16.58
四川	24,358.30	4.13%	19,927.50	4.04%	1,345	4.56%	14.82
陕西	22,037.81	3.73%	18,572.89	3.77%	951	3.22%	19.53
云南	21,780.81	3.69%	18,277.63	3.71%	993	3.37%	18.41
山西	21,462.06	3.64%	17,522.85	3.55%	1,187	4.02%	14.76
安徽	17,640.88	2.99%	14,563.94	2.95%	822	2.79%	17.72
湖北	13,504.21	2.29%	11,412.83	2.31%	983	3.33%	11.61
贵州	12,510.98	2.12%	10,540.87	2.14%	609	2.06%	17.31
重庆	11,729.46	1.99%	9,926.57	2.01%	659	2.23%	15.06
江西	11,121.94	1.88%	9,339.85	1.89%	538	1.82%	17.36
湖南	9,300.19	1.58%	7,706.49	1.56%	742	2.52%	10.39

⁵注:根据"汽车金融中心"职业划分标准进行统计。

标准受薪:指在所任职公司没有股份,属于合同制聘用的职员;或其他被用人单位雇佣的、以工资、薪金所得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的;自雇人士:指自行成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并在上述经营实体持有超过10%股份或投资份额的自然人,其收入的主要来源为上述经营实体的经营收入;自由职业:指不具有正式工作,但具有合法稳定收入来源的自由职业者。

总计	590,321.73	100.00%	493,301.56	100.00%	29,494	100.00%	16.73
海南	5,316.43	0.90%	4,301.21	0.87%	310	1.05%	13.87

5、初始信用评分分布

初始信用评分 分布	合同金额 (万元)	占比	本金余额 (万元)	占比	贷款 笔数	占比	平均毎笔余 额(万元)
(500,540]	43.30	0.01%	37.95	0.01%	4	0.01%	9.49
(540,580]	23,137.57	3.92%	19,095.68	3.87%	1,346	4.56%	14.19
(580,620]	290,874.46	49.27%	242,533.61	49.17%	15,701	53.23%	15.45
(620,660]	276,266.40	46.80%	231,634.31	46.96%	12,443	42.19%	18.62
总计	590,321.73	100.00%	493,301.56	100.00%	29,494	100.00%	16.73

三、抵押物分布

1、初始贷款价值比分布

初始贷款价值	合同金额	占比	本金余额	占比	贷款	占比	平均每笔余
比分布(%)	(万元)	Q 1	(万元)	BIU	笔数	B10	额(万元)
(0,10]	785.46	0.13%	313.36	0.06%	69	0.23%	4.54
(10,20]	3,613.94	0.61%	1,860.98	0.38%	233	0.79%	7.99
(20,30]	13,047.11	2.21%	9,131.90	1.85%	852	2.89%	10.72
(30,40]	47,322.90	8.02%	36,727.17	7.45%	2,753	9.33%	13.34
(40,50]	118,101.00	20.01%	96,331.31	19.53%	5,846	19.82%	16.48
(50,60]	253,886.56	43.01%	207,628.20	42.09%	12,246	41.52%	16.95
(60,70]	150,698.33	25.53%	138,609.42	28.10%	7,323	24.83%	18.93
(70,80]	2,866.43	0.49%	2,699.21	0.55%	172	0.58%	15.69
总计	590,321.73	100.00%	493,301.56	100.00%	29,494	100.00%	16.73

2、新旧车辆分布

新旧车辆分布	合同金额 (万元)	占比	本金余额 (万元)	占比	贷款 笔数	占比	平均毎笔余 额(万元)
新车	449,762.62	76.19%	373,650.46	75.74%	19,958	67.67%	18.72
二手车	140,559.11	23.81%	119,651.10	24.26%	9,536	32.33%	12.55
总计	590,321.73	100.00%	493,301.56	100.00%	29,494	100.00%	16.73

3、车辆品牌分布

车辆品牌分布	合同金额 (万元)	占比	本金余额 (万元)	占比	贷款 笔数	占比	平均毎笔余 额(万元)
奔驰	131,836.64	22.33%	110,892.06	22.48%	4,737	16.06%	23.41
丰田	63,540.44	10.76%	53,518.54	10.85%	2,844	9.64%	18.82

总计	590,321.73	100.00%	493,301.56	100.00%	29,494	100.00%	16.73
 其他	78,501.25	13.30%	64,707.74	13.12%	6,117	20.74%	10.58
	6,533.74	1.11%	5,463.84	1.11%	592	2.01%	9.23
福特	7,801.93	1.32%	6,590.51	1.34%	529	1.79%	12.46
特斯拉	8,083.64	1.37%	6,987.12	1.42%	131	0.44%	53.34
现代	9,005.05	1.53%	6,946.15	1.41%	1,200	4.07%	5.79
宾利	10,966.08	1.86%	9,417.21	1.91%	69	0.23%	136.48
大众	15,173.15	2.57%	12,731.32	2.58%	1,457	4.94%	8.74
日产	18,082.28	3.06%	14,940.96	3.03%	1,275	4.32%	11.72
奥迪	19,395.19	3.29%	16,432.50	3.33%	1,097	3.72%	14.98
雷克萨斯	27,545.60	4.67%	23,323.51	4.73%	953	3.23%	24.47
路虎	36,797.41	6.23%	30,661.63	6.22%	767	2.60%	39.98
本田	40,461.74	6.85%	33,212.86	6.73%	3,891	13.19%	8.54
保时捷	53,473.28	9.06%	44,236.58	8.97%	1,062	3.60%	41.65
宝马	63,124.32	10.69%	53,239.01	10.79%	2,773	9.40%	19.20

第五章 证券基础信息

一、费用信息

- (1) 执行费用: 系指"贷款服务机构"对"借款人"以及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如有)、"保险人"(如有)或第三方抵押人(如有))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强制执行"违约贷款",或通过诉讼、仲裁以外的其他方式处置"违约贷款"时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但"贷款服务机构"须提供合理证据)。"执行费用"由"贷款服务机构"先行垫付,一旦"贷款服务机构"通过执行全部或部分收回了任何一笔"违约贷款",则"贷款服务机构"有权从上述"违约贷款"的回收金额中扣除其以往已经为全部"违约贷款"垫付的所有"执行费用"。
- (2)**费用支出:**就各相关主体而言,系指该等实际支出和费用包括该方 作为当事人与其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之间发生的与本次证券化交易相关 的诉讼或仲裁而发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扣除按 照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应当由对方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 行费)以及该方为管理"信托财产"所支出的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 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必要费用,但不包括:①该方因过失、故意的不 当行为、违约或欺诈情况下按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须由其自身承担的律 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以及②该方提供服务应获取的报酬。 其中,就"受托人"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支出和费用 还包括相关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上市流通费用(如有)、"信托" 存续期间发生的资金汇划费(如有)、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发生的费用、未能由"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内资金支付 的"通知费用"等;就"贷款服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 该等实际支出和费用还包括"贷款服务机构"向"信托账户"转付资金 所产生的资金汇划费等,但不包括"执行费用";就"替代贷款服务机 构"而言,还包括未能由"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内资金

支付的"服务转移费用";就"资金保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支出和费用还包括资金汇划费等银行手续费。

- (3) 通知费用: 系指"受托人"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因发送"权利 完善通知"或"服务机构解任通知"所实际支出的合理费用。"通知费 用"首先以"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内的资金支付,不足 部分纳入"费用支出"以其他"信托资金"支付。
- (4) 服务转移费用: 系指"替代贷款服务机构"为接收服务所实际支出的合理费用。"服务转移费用"首先以"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内的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纳入"费用支出"以其他"信托资金"支付。
- (5) 服务报酬: 就各相关主体而言,系指从"信托账户"中支付的"交易文件"各方的"服务报酬",包括但不限于"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受托人"、"资金保管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评级机构"、"审计师"根据"收费文件"收取的各项"服务报酬"。
- (6) 信托费用: 系指每个"收款期间"内,从"信托账户"中支付的与"交易文件"和管理"信托"相关的所有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交易文件"各方的"服务报酬"和"费用支出",以及"交易文件"中约定的由"交易文件"各方垫付并由"信托财产"予以偿付的费用和支出。

二、日期信息

- (1) 初始起算日: 系指 2018 年 12 月 17 日二十四时 (24:00)。
- (2) **簿记建档日:** 系指"发行人"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的日期,具体以发行公告所载日期为准。
- (3) 缴款日: 系指各"承销团成员"将各自所获配售额度对应的募集款项 全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 具体日期以发行公告所 载日期为准。
- (4) 信托财产交付日: 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 财产"交付给"受托人"之日。

- (5) **信托生效日:** 系指"《信托合同》"第 3.6 款约定的条件均满足时信托 生效之日。在本"信托"中,"信托生效日"为"信托财产交付日"。
- (6) 计算日: 系指每个公历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第一个"计算日"将为2019年5月31日,最后一个"计算日"为最后一个"支付日"前一个公历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
- (7) **回收款转付日:** 系指"贷款服务机构"将收到的"回收款"划付至"信托 账户"之日。"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 (a) 当"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级且"中诚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 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计算日"后的第 5 个"工作日";
 - (b) 当"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或"中诚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 级 或者发生"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的,"委托人"和/或"受托人"将 通知相关主体直接将"回收款"划付至"信托账户";如届时"借款人"、"保证人"(如有)或"保险人"(如有)仍将"回收款"划付至"贷款服务机构"的,则"回收款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的第1个"工作日"。

如果任一"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回收款转付日"时,自该"回收款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 (8) 服务机构报告日: 系指每个"计算日"后的第6个"工作日"。
- (9) 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日: 系指每个"计算日"后的第7个"工作日"。
- (10) 信托分配日: 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第6个"工作日"。
- (11) 受托机构报告日: 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第5个"工作日"。

- (12) 计息日: 系指每个公历月的第26日(第一个"计息日"应为2019年6月26日),但每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后一个计息日为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之日。
- (13) 支付日: 系指每个公历月的第26日(第一个"支付日"应为2019年6月26日)。但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4) 结息日: 系指"资金保管机构"按季进行结息之日,即每年的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
- (15) 回购起算日:就"《信托合同》"约定的"不合格资产"的赎回而言,"回购起算日"系指"受托人"提出赎回相应"不合格资产"要求的那个"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就"《信托合同》"约定的"清仓回购"而言,"回购起算日"系指"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的那个"收款期间"之前一个"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
- (16) 预期到期日:就"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2020 年 4 月 26 日;就"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2021 年 2 月 26 日;就"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2021 年 4 月 26 日;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2021 年 11 月 26 日。"预期到期日"不是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早于或晚于其"预期到期日"偿付完毕。
- (17) 分期摊还日: 仅就"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 系指 2019 年 6 月(含该月)至 2020年 4 月(含该月)期间每个月的 26 日,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8) 法定到期日: 系指 2023 年 11 月 26 日。
- (19) 信托终止日: 系指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
 - (a) "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 (b) "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 (c) "银保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命令终止"信托";
 - (d)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信托";

- (e) "信托财产"全部回收或变现(含"清仓回购");
- (f) "法定到期日"届至。
- (20) 工作日: 系指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正常营业日(不包括"中国""法律" 规定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如未特别说明为"工作日", 日应作自然日理解(但"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证券信息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相应代表"信托"项下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和"次级信托受益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相应代表"信托"项下"优先 A 级信托受益权"和"优先 B 级信托受益权"。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 1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 2 级资产支持证券",相应代表"信托"项下"优先 A 1 级信托受益权"和"优先 A 2 级资产支持证券",相应代表"信托"项下"优先 A 1 级信托受益权"和"优先 A 2 级信托受益权"。

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4,933,015,557.34元。

(一)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

- 1、"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与比例: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 1,500,000,000 元人民币,占"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面值)的 30.41%。
 - 2、面值: 每张"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 4、栗面利率: "栗面利率"为固定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5、期限: 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止(不含该日)。 "法定到期日"并不是"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 6、预期到期日: 2020年4月26日。
- 7、分期摊还日: 系指 2019 年 6 月(含该月)至 2020 年 4 月(含该月)期间每个月的 26 日,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8、法定到期日: 2023年11月26日。
- 9、计息期间: 系指自一个"计息日"(含该日)至下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指"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 10、计息方式:在每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 利息="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该"支付日"本金兑付前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支付日"而言,即"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信托生效日"的面值)×票面利率ד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闰年亦相同); 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 单利计息。
- 11、付息方式:在每一个"支付日","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9条的约定向"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 12、还本方式: 在"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期摊还日"按照下述方式支付相关"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如果下表中列示的日期不是"工作日",则为相关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直至"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达到该"分期摊还日"的目标余额:

"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摊还计划表(单位:元)		
摊还次数	分期摊还日	目标余额
第1个摊还日	2019年6月26日	990,000,000.00
第2个摊还日	2019年7月26日	885,000,000.00
第3个摊还日	2019年8月26日	780,000,000.00
第4个摊还日	2019年9月26日	675,000,000.00
第5个摊还日	2019年10月26日	570,000,000.00
第6个摊还日	2019年11月26日	465,000,000.00
第7个摊还日	2019年12月26日	360,000,000.00
第8个摊还日	2019年1月26日	270,000,000.00
第9个摊还日	2020年2月26日	180,000,000.00
第10个摊还日	2020年3月26日	90,000,000.00
第11个摊还日	2020年4月26日	0.00

但如果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则在每一个"支付日"根据《信托合同》第9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向"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本金: (1)发生"加速清偿事件"; (2)发生"违约事件"; (3)"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清偿完毕。

13、信用级别: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中诚信"给予"优先 A1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_{sf}级,"中债资信"给予"优先 A1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_{sf}级。

(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

- 1、"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与比例: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 2,730,000,000.00元人民币,占"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面值)的 55.34%。
 - 2、面值: 每张"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 4、票面利率: "基准利率" + "基本利差"。其中,"基准利率" 为"人民银行" 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基本利差"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的"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一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基准利率"将于"基准利率调整日"进行调整,若"人民银行"取消制定或控制贷款利率,则以"人民银行"取消制定或控制贷款利率前最后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基准利率调整日"为"人民银行"调整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生效日所在自然月后第【3】个自然月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日,则为该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对"基准利率调整日"所在的"计息期间"实行分段计息,从该"计息期间"首日(含该日)至该对应日(不含该日)按调整前的"基准利率"计算票面利率;从该对应日(含该日)至该"计息期间"最后一日(含该日)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计算票面利率。
- 5、期限: 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止(不含该日)。 "法定到期日"并不是"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 6、预期到期日: 2021年2月26日。
 - 7、法定到期日: 2023年11月26日。
 - 8、计息期间: 系指自一个"计息日"(含该日)至下一个"计息日"(不

- 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指"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 9、计息方式:在每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 利息="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该"支付日"本金兑付前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支付日"而言,即"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信托生效日"的面值)×票面利率ד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闰年亦相同); 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 单利计息。
- 10、付息方式:在每一个"支付日","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9条的约定向"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 11、还本方式:在每一个"支付日","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9条约定的支付顺序向"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偿还本金。
- 12、信用级别: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中诚信"给予"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_{sf}级,"中债资信"给予"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_{sf}级。

(三)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

- 1、"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与比例: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 270,000,000.00 元人民币,占"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面值)的 5.47%。
 - 2、面值: 每张"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 4、票面利率: "基准利率"+"基本利差"。其中,"基准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基本利差"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的"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一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基准利率"将于"基准利率调整日"进行调整,若"人民银行"取消制定或控制贷款利率,则以"人民银行"取消制定或控制贷款利率前最后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基准利率调整日"为"人民银行"调整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生效日所在自然月后第【3】个自然月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日,则为该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对"基准利率调整日"所在的"计息期间"实行分段计息,从该"计息期间"首日(含该日)至该对应日(不含该

- 日)按调整前的"基准利率"计算票面利率;从该对应日(含该日)至该"计息期间"最后一日(含该日)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计算票面利率。
- 5、期限: 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不含该日)止。 "法定到期日"并不是"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 6、预期到期日: 2021年4月26日。
 - 7、法定到期日: 2023年11月26日。
- 8、计息期间: 系指自一个"计息日"(含该日)至下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指"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 9、计息方式:在每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该"支付日"本金兑付前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支付日"而言,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信托生效日"的面值)×票面利率ד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
- 10、付息方式:在每一个"支付日","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9条的约定向"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 11、还本方式:在每一个"支付日","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9条约定的支付顺序向"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本金。
- 12、信用级别: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中诚信"给予"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 AA+sf 级,"中债资信"给予"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 AA+sf 级。

(四)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

- 1、"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与比例: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433,015,557.34元人民币,占"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面值)的8.78%。
 - 2、面值: 每张"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价格: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4、票面利率: 无票面利率。《信托合同》第7.6.9条所列的收益率不代表"次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

- 5、期限: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不含该日)止。 "法定到期日"并不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 6、预期到期日: 2021年11月26日。
 - 7、法定到期日: 2023年11月26日。
- 8、计息期间: 系指自一个"计息日"(含该日)至下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指"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 9、期间收益计算方式:在"违约事件"发生前且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完全清偿完毕前的每个"支付日",按7.5%/年的收益率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在"违约事件"发生后或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完全清偿完毕后,将不再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而开始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剩余收益。在每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该"支付日"本金兑付前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支付日"而言,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信托生效日"的面值)×7.5%ד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
- 10、收益支付方式: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 9 条的约定支付顺序向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收益。
- 11、还本方式: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 9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本金。
 - 12、信用评级: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作信用评级。

四、风险自留信息

平安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2〕12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第21号》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风险自留的相关要求,平安银行同比例持有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比例不低于5%,持有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5%,持有期限不短于各级资

产支持证券的到期期限。剩余的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对象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

五、期限敏感性分析

本次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加权平均期限(Weighted Average Life,WAL),是指各级证券本金全部支付完毕平均所需时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支付,采用由较高级别至较低级别逐级偿付的方式,按照事先设定的支付顺序和规则进行,但其还款来源均为资产池内抵押贷款的本金与利息回收、抵押汽车处置回收以及其它罚息或违约金收入,因此资产池内抵押贷款现金流的回收情况将直接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加权平均期限。

抵押贷款的回收款来源包括计划内还款(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偿还贷款本息)、提前还款、贷款回购、拖欠抵押贷款回收、违约贷款及抵押汽车处置回收等几种方式。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整个存续期间,除了信用风险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会承担一定的提前还款风险。抵押贷款之借款人的本金偿还速度,将直接影响着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清偿计划、加权平均期限和预期到期日。基于不同的提前还款率的假设,将得出不同的证券清偿计划、加权平均期限和预期到期日。在不考虑信用风险的前提下,资产支持证券的加权平均期限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将主要取决于资产池内抵押贷款的提前还款率。

以下示例所用模型中,均假设资产池中的抵押贷款在每年有一固定提前还款率(Conditional Prepayment Rate,CPR——该数值单位为年比率,代表资产池内每个月的提前还款金额在月初总余额中的占比为一固定比例)。模型中 CPR 的取值,仅做示例用,并不意味着该取值是对历史数据分析或对未来预测的结果。另外,示例中的结果基于以下假设:

- (1)资产池中的抵押贷款无拖欠、违约或损失情况发生;
- (2) 发起机构无回购违反资产保证的抵押贷款的行为;
- (3)在 CPR 为 0%的假设情形下,资产池中每笔抵押贷款均以其基于抵押贷款合同原定期限的还款计划来进行本息摊还;
 - (4) 假定下述示例中的支付日均为工作日;
 - (5) 假定不发生清仓回购。

示例表中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加权平均期限(单位:年)的计算方法是:

- (1) 假设不同的 CPR, 如从 0%-20%;
- (2) 在每一个 CPR 前提下,各个支付日所支付的本金与自信托生效日起至该支付日止的天数相乘,并除以365;
 - (3) 将各期上述数值相加;
- (4)将(3)中得到的数值除以各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信托生效日的未 偿本金金额,即得到加权平均期限。

各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不同早偿率下的加权平均期限

单位: 年

							<u>'</u>
	0%	6%	8%	12%	15%	18%	20%
优先 A-1 级 WAL	0.39	0.39	0.39	0.39	0.39	0.39	0.39
优先 A-2 级 WAL	0.99	0.90	0.87	0.81	0.77	0.72	0.70
优先 B 级 WAL	1.83	1.79	1.77	1.74	1.72	1.69	1.67
次级 WAL	2.07	2.04	2.03	2.01	1.99	1.97	1.96

六、关于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的说明

1、时间安排

有关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安行 2019 年第一期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公告》。

2、场所安排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将在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专用簿记场所进行簿记建档。

3、定价原则

申购时间截止后,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并对每 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规模进行累加,取募满簿记建档总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 为最终发行利率。

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簿记建档总额的情况,则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或积极寻找潜在投资者。确实需要履行包销程序的情况下,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相关约定进行余额包销。

第六章 中介机构意见

一、法律意见与尽职调查意见概要

(一)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概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中伦律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中伦律所作为安行 2019 年第一期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项目(下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拟证券化的信贷资产进行法律尽职调查。

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承办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7]第16号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出具本调查报告。

1、中伦律所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 (1) 平安银行提供给中伦律所及律师的文件上的平安银行及有关人员的签名、印鉴(包括电子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有效的,且取得了一切必要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已婚借款人的配偶对于借款人办理抵押贷款购车的授权)。
- (2) 平安银行提供给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的平安银行制作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 (3) 平安银行提供给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的平安银行系统内部数据都 是真实的、准确的。
- (4) 平安银行提供给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的文件复印件、电子扫描件、 电子版照片或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中伦律所的文件 均与其原件一致。
- (5) 平安银行提供给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的平安银行制作的文件中所 陈述的情况与事实均为真实的、准确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

情形。

- (6) 平安银行向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做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 为真实的、准确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 (7) 平安银行向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提供的非平安银行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平安银行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上、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的合理要求向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准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正确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
- (8) 自平安银行首次向中伦律所提供与被调查样本资产相关的资料之日(即 2019年1月4日,以下称"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至本调查报告出具 之日止,平安银行对样本资产没有提供任何补充资料的,则该笔资产没 有发生任何变化,以致对中伦律所出具的调查报告的结论的准确性造成 任何影响;平安银行对样本资产提供补充资料的,则自中伦律所收到最 新补充资料之日至本调查报告出具之日止,该笔资产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以致对中伦律所出具的调查报告的结论的准确性造成任何影响。

2、为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中伦及中伦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 在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对与本项目有关的 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 (2) 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依据本调查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就本调查报告而言,不包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调查报告。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批复、确认和备案。
- (3) 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调查报告 中如涉及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

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 (4) 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同意将本调查报告作为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申请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所需提交的报批材料之一,随同其他报批材料 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和/或备案。
- (5) 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同意受托机构在《发行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调查报告的内容。但在作该等引用时,不得擅自删改,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或造成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受托机构并应保证在公布《发行说明书》之前取得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对相关引用内容的确认并在对《发行说明书》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
- (6) 对于出具本调查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平安银行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或口头陈述出具相应的调查报告。
- (7) 本调查报告仅供受托机构为申请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8) 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勉尽责精神,对平安银行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 证本调查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法律尽职调查过程说明

由于本项目的资产池由分布在全国各地的 29,494 笔汽车抵押贷款债权(简称"抵押贷款")组成,资产笔数众多,而且由于抵押贷款从签订借款合同、发放贷款到还款等过程同质化较强,因此在对本项目的抵押贷款合同进行法律尽职调查时,从实际操作可行性出发,采用了抽样审查的方式。

律师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包括根据项目要求设计尽职调查材料清单;与项目组成员共同前往平安银行汽车金融事业部北京分部,审查平安银行准备的尽调材料并就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平安银行的工作人员进行询问,审查平安银行补充的尽调材料;依赖我们的专业判断完成法律尽职调查,对范本合同、样本合同是否符合资产池的合格标准中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审查。

具体的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为:

(1) 收集尽职调查材料

从法律尽职调查的角度,根据项目情况需要,中伦律所向平安银行发送了《安行 2019 年第一期汽车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法律尽职调查问卷与清单(初稿)》,要求平安银行提供相关的总行文件、各分行文件、进入资产池的汽车抵押贷款相关的《个人担保贷款合同》范本文件等,并就抽样资产所涉及的每一笔抵押贷款,提供所有相关的《个人担保贷款合同》、抵押登记证明及与审查合格标准所涉法律事项相关的其他文件。

(2) 范本合同审查

中伦律所对平安银行提供的《个人担保贷款合同》和《个人循环授信额度合同(含最高额抵押条款)》的范本(以下统称"范本合同","范本合同"清单见本调查报告附件一)进行了审查,就上述范本合同而言,从该等合同条款是否符合资产池"合格标准"项下相关法律事项的角度考虑,中伦律所从关于"借款人"的标准、关于"抵押贷款"的标准、关于"抵押车辆"的标准等方面进行了审查。

在范本审查阶段,中伦律所注意到平安银行在开展个人汽车贷款业务过程中 实际使用的合同文本会对范本合同的内容作出少量的改动,但与法律方面合格标 准相关的条款(如债权转让、抵押权转让相关条款)无实质差异。

(3)入池资产抽样

结合法律尽职调查的需要,项目组确定了如下抽样方法: (1)抽取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大的5笔资产;(2)至少随机抽取10笔不同车辆品牌的资产;(3)至少随机抽取10笔不同归属省份的资产;(4)利率类型为浮动及固定的资产每类至少包含1笔;(5)新车、二手车各抽取相应笔数,新车不低于15笔、二手车不低于5笔;(6)借款人年龄在18-30岁、30-40岁、40-50岁、50-60岁、60岁以上的资产每类至少包含1笔;(7)借款人年收入在0-10万、10-20万、20-30万、30-40万、40-50万、50-60万、60-70万、70-80万、80万以上的资产每类至少包含1笔。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按照上述抽样方法抽取了97笔样本资产。

(4) 抽样合同审查

中伦对所抽样资产所使用的合同文本与平安银行提供的范本合同进行了对 照审查,并根据《安行 2019 年第一期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主定义表》(以 下简称"《主定义表》")约定的"合格标准"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对抽样抵押 贷款是否符合"合格标准"中的该等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

(5) 材料补充、讨论和承诺

除上述工作之外,根据法律尽职调查的实际情况,中伦还要求平安银行提供 补充文件资料并及时更新作为工作底稿的法律尽职调查信息表;与平安银行的有 关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讨论;并要求平安银行就有关事项做出陈述、说明、 确认和承诺等。

4、法律尽职调查的结果

在中伦律师对平安银行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审阅完毕并取得平安银行按照中伦律师要求就有关事项做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后,法律尽职调查完成。中伦律所根据法律尽职调查的结果出具本调查报告。在调查过程中,平安银行应中伦律师的要求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问题做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构成中伦律师出具本调查报告的基础。

此外,抵押人、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如平安银行无法提供证据证明该等抵押人、保证人有效存续,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抵押人、保证人的存续状况,如无相反证据,则认定抵押人、保证人存续。

5、法律尽职调查结论

基于上述,中伦根据现行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审查了抽样抵押贷款的基本情况,基于此,中伦认为:

截至初始起算日(即2018年12月17日二十四时(24:00)),经中伦抽样审查的抵押贷款所使用的合同文本,与平安银行提供的范本合同在所有重要方面保持一致,经审查的抽样资产相关的范本合同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抽样资产(以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附件二所列抵押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为限)符合《主定义表》约定的合格标准所涉及的以下相关法律事项(就每一笔抵押贷款而言):

1.关于借款人的标准

(1)"借款人"为中国公民,且在"抵押贷款"发放时至少为年满18周岁的自

然人;

- 2.关于"抵押贷款"的标准
- (1)"抵押贷款"已经全部发放完毕并由"发起机构"管理,且在"借款人"和"发起机构"之间有委托扣款的授权或在"抵押贷款合同"中有委托扣款条款;
 - (2)"抵押贷款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 (3)"抵押贷款合同"和"抵押权"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抵押人" 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发起机构"有权根据"抵押贷款合同"向"借款人"、 "抵押人"主张权利;
- (4)除非"借款人"全部提前偿还了所有的应付款项(包括现时的和将来的), 无论是因发生了"抵押贷款合同"项下的违约还是其他原因,任何"借款人"均无权 选择终止该"抵押贷款合同";
- (5)针对该"抵押贷款"而言,无论是就其应付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或是其他方面,"发起机构"和相关的"借款人"之间均无尚未解决的争议;相关"借款人"并未提出,或据"发起机构"所知相关"借款人"并未启动司法或仲裁程序,主张该"抵押贷款"、相关"抵押贷款合同"或"抵押权"为无效、可撤销、不可主张权利、可终止;
- (6)就"发起机构"所知,对于该"抵押贷款"的回收或执行,不存在任何司法或仲裁程序中的判决或裁决,可能使该等回收或执行因发起机构的原因被阻止、被延缓、被认定为非法、无效、可撤销、被驳回、或被以其他方式进行不当干预;
- (7)"抵押贷款合同"中不存在对债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发起机构"将全部或部分"抵押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设立信托、以及转让或出售该等"抵押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行为不会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或限制,且不需要获得"借款人"、"抵押人"或任何其他主体的同意;
- (8)就"发起机构"所知,"抵押贷款"均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破产或执行程序;
- (9)除法定抵销权外,"借款人"对"抵押贷款"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 应付款项的权利;
 - 3.关于"抵押车辆"的标准
 - (1) 干"初始起算日",该"抵押车辆"已在"中国"相关的登记机关办理完毕

抵押登记手续:

- 4.关于发放和筛选"抵押贷款"的标准
- (1)"中国""法律"和"抵押贷款合同"均禁止或限制相关"借款人"在未经"发起机构"同意时转让其在该"抵押贷款合同"中的义务或相关"抵押车辆"。

6、对信贷资产合法合规性的判断

基于中伦对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附件二所列的样本资产进行法律尽职调查的结果以及平安银行向中伦出具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中伦对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附件二所列的样本资产的合法合规性做出如下判断:

- (1) 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附件二所列的样本资产均为平安银行合法所有,可以作为本项目的信托财产。
- (2) 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附件二所列的样本资产的发放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各项要求。

(二)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概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作为安行2019年第一期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以 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定义或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相应词语以及 所述的解释规则,与《安行2019年第一期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主定义表》中 所定义的词语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中伦律所及律所承办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9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经审核平安银行和华能信托提供的交易文件以及相关交易主体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内部授权文件以及其他必要文件,就交易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和信托设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和判断。

中伦律所对平安银行拟设立信托的信贷资产的情况从法律角度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于信贷资产的合法性和有效性问题,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中伦律所出具

的《安行2019年第一期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法律 尽职调查报告》")。

1、中伦律所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交易概述如下: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中伦律所审阅了平安银行提供的"交易文件",中 伦律所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交易概述如下:

平安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将与华能信托签署《安行2019年第一期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和《安行2019年第一期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主定义表》(以下简称"《主定义表》"),平安银行根据《信托合同》将其持有的特定的汽车抵押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以下合称"资产池")信托给华能信托设立安行2019年第一期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以下简称"信托")。

华能信托作为信托的受托机构,将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将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收入交付给发起机构;受托机构以信托财产产生的现金流为限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受托人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又分为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

华能信托作为受托机构按照《信托合同》和《安行2019年第一期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的约定委托贷款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池的管理、处置、回收等有关服务;按照《信托合同》和《安行2019年第一期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资金保管合同》以以下简称"《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委托资金保管机构提供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回收款的资金保管服务;委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登记托管机构提供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服务;委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登记托管机构提供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服务;委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代理兑付机构提供资产支持证券的代理本息兑付服务。

华能信托作为发行人、平安银行作为发起机构与主承销商签署《安行2019 年第一期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 委托主承销商(代表承销团)承担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 除外)的发行承销的相关工作。

2、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中伦作出如下假设:

- (1)所有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所有签字 (或签章)(包括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均真实有效,提交给中伦的文件原件均 具备真实性,提交给中伦的文件的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 式提交给中伦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且嗣后提交的该等文件的原件 (如有)具备真实性。
- (2) 平安银行和华能信托提供给中伦审阅的交易文件的电子版本与本项目 各方拟签署的文件的最终版本在实质方面完全一致。
- (3) 拟签署交易文件的各方为签署、交付和履行交易文件,已经(或将在签署交易文件之前将)依据各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组织性文件或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除外,下同)法律的规定取得全部必要的内部授权或同意。
- (4) 交易文件中关于事实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中关于信贷资产的陈述,但法律意见书中对之专门发表意见的涉及法律问题的陈述和保证除外)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支付给委托人的信托财产的信托对价 不低于信托财产的公允市场价值。
- (6) 在委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并根据《信托合同》将资产池信托予受托人时,委托人具有清偿能力,并且受托人和委托人没有理由相信委托人将在一个合理可预见的期间内丧失清偿能力。
- (7)委托人向受托人转让资产池或设立信托未损害委托人的任何债权人的 利益,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转让的资产池在形式及实质上均不构成委托人的 全部资产。
- (8)委托人合法所有其根据《信托合同》拟信托给受托人的每笔信贷资产, 且没有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在上述财产上设定任何担保性权益或权利负担。
- (9) 拟签署交易文件的各方签署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出于非法的或欺诈的目的。
- (10) 拟签署交易文件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导致影响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中的条款的法律效力或影响中伦在下文发表的法律意

见。

(11)《信托合同》、《主定义表》、《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以 及其他在信托生效日后仍需履行的交易文件的条款自该等交易文件生效之日起 均会持续地被遵守与履行。

3、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中伦声明如下:

- (1)中伦系按照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除外)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中伦认定交易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备案。
- (2)中伦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中伦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 (3) 中伦不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 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 (4)中伦对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平安银行、华能信托向中伦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 (5)中伦没有对除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除外)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进行调查,亦不就该等法律出具或者暗示任何意见;中伦并假设该等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的观点构成任何影响。
- (6) 法律意见书仅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除外)法律事项(以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意见,对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事项及中伦未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中伦均不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给予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和评价。
 - (7) 法律意见书仅供平安银行、华能信托实施本项目之目的使用: 未经中

伦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8) 为审计师或会计师判断或认定资产池的转让是否满足公认会计准则所确定的终止确认标准之目的,且以审计师或会计师仅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支持其判断或认定的证据因素为限,平安银行和华能信托可以将法律意见书提供(所提供的法律意见书应包含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全部假设及声明,而不得仅提供法律意见书之结论)给其审计师或会计师,但中伦并未因此对该等审计师或会计师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且中伦并不承担与平安银行或其附属机构的财务报表有关的任何责任。
- 4、基于上述,中伦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1) 平安银行签署、交付和履行《信托合同》、《服务合同》、《承销协议》 不违反适用于平安银行的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在该等交易文件约定的生效 条件全部满足后,该等交易文件构成平安银行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该等交易文件的相关各方可按照该等交易文件的条款针对平安银行主张相应权 利,除非该等权利的主张受到关于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或 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 (2) 华能信托签署、交付和履行《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承销协议》不违反适用于华能信托的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在该等交易文件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该等交易文件构成华能信托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该等交易文件的相关各方可按照该等交易文件的条款针对华能信托主张相应权利,除非该等权利的主张受到关于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 (3) 资金保管机构签署、交付和履行《资金保管合同》不违反适用于资金保管机构的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在《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即构成资金保管机构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该合同的相关各方可按照该合同的条款针对资金保管机构主张相应权利,除非该等权利的主张受到关于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 (4) 主承销商签署、交付和履行《承销协议》不违反适用于主承销商的中国

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在《承销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即构成主承销商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该协议的其他相关各方可按照该协议的条款针对主承销商主张相应权利,除非该等权利的主张受到关于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 (5) 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假设所述的有关事项及以下事项以外,平安银行、华能信托就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无需取得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和同意:
- 1) 银保监会对平安银行作为发起机构,根据《信托合同》将其持有的特定的汽车抵押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向投资机构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事项的备案;
- 2) 受托机构和发起机构已在人民银行完成受托机构和发起机构发行本项目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备案。
- (6) 在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分别依法备案、注册后,在《信托合同》经委托 人和受托人合法有效地签署和交付、《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生效前提条件全部 满足且平安银行将资产池交付给华能信托后,信托成立并生效。
- (7) 信托一经生效,平安银行对本次拟证券化的汽车抵押贷款债权的转让即在平安银行和受托机构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在平安银行根据《信托合同》以权利完善通知的形式将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借款人后,该债权的转让即对借款人发生法律效力。
- (8) 平安银行根据《信托合同》转让本次拟证券化的汽车抵押贷款债权时,同时转让与该债权有关的车辆抵押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以车辆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前述规定,主债权转让的,抵押权随主债权转移至受托机构,即使没有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受托机构对抵押车辆仍享有抵押权,但可能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为控制上述风险,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在交易文件中约定,因资产池中某笔抵押

贷款未办理抵押变更登记,出现善意第三人对抵押车辆主张抵押权或所有权,而受托机构所享有的抵押权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则该等资产将被认定为不合格资产,发起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托机构赎回该等不合格资产。

- (9)信托生效后,平安银行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如果平安银行不是信托的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清算财产,平安银行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表示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其清算财产。信托财产亦与受托机构的固有财产相区别,受托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10)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该等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委托人的负债,委托人不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担保,除了《信托合同》明确约定的陈述、保证、承诺、职责或义务外,委托人不承担任何默示的承诺或者义务,并不做出任何进一步的陈述与保证。资产支持证券也不是受托人的负债,除因受托人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外,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对信托利益不作任何保证或担保,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对信托利益不作任何保证或担保,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
- (11) 基于《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中伦律所认为,截至初始起算日,经审查的抽样抵押贷款所使用的合同文本,与平安银行提供的范本合同在所有重要方面保持一致,经审查的抽样抵押贷款相关的范本合同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抽样的抵押贷款符合《主定义表》约定的合格标准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所列事项为限)。平安银行以其合法持有的汽车抵押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证券化的信贷资产符合《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信贷资产可以依法设立信托。
- (12) 综上,《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承销协议》没有违反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本项目交易结构合法有效。

二、交易概况与会计评论意见书概要

普华永道接受委托,针对平安银行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起 安行 2019 年第一期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项目(以下简称"资产证券化交易"), 对平安银行拟定的汽车抵押贷款在终止确认时点的会计处理原则,提供评论意见 书(以下简称"会计评论意见书")。

1、目的

普华永道的会计评论意见书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2005 年联合发布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银保监会 2014 年发布的《信贷资产证券化备案登记工作流程的通知》,为平安银行安行 2019 年第一期汽车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交易而出具。仅供收录于向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报送的申报和备案文件中,而非任何其他用途。

2、依据

普华永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一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与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与前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统称"会计准则")的规定,针对平安银行拟定的汽车抵押贷款终止确认时点的会计处理原则,出具会计评论意见书。

3、责任

平安银行负责妥善保存和提供与本业务有关的全部记录、文件和普华永道所需的其他信息,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平安银行负责按照账簿和记录编制基础资产池信贷资产信息,监控相关的内部控制及确保普华永道能够不受限制地接触所有与本业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信息。

委托设立信托并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真实转让平安银行汽车抵押贷款, 为真实交易恰当运用适用的会计政策是平安银行管理层的责任。平安银行应任命 适当的管理人员负责所有管理职责和管理决策,评估并决定是否采纳普华永道提 供的建议、实施所采纳的建议方案、承担使用本服务或服务成果所达成的结果。

普华永道的责任是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依照会计准则,针对平安银行汽车 抵押贷款终止确认时点的会计处理原则,出具会计评论意见书。普华永道以平安 银行提供的信息为基础提供服务。普华永道未接受委托,也不会承担任何平安银行管理层的职能,或代为作出任何管理层决策。普华永道对所述特定交易恰当地运用会计准则的判断,仅仅基于下文所述的提供给普华永道的事实、条件和假设和拟实施的交易架构。如果这些事实、条件、假设和拟实施的交易架构和提供给普华永道的相关信息不一致,普华永道的评论意见可能改变。为此,平安银行有责任通知普华永道任何有关本报告所描述的事实、条件、假设和拟实施的交易架构的改变。进行本服务的时候,普华永道将不会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协会拟订的执业准则执行审计或其他鉴证工作。所以普华永道对有关服务或依赖的信息不提供审计意见或其他形式的鉴证结论。

4、管理层对会计处理的意见

平安银行将不合并华能信托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

平安银行将终止确认委托给华能信托的汽车抵押贷款。

5、管理层的分析

根据拟实施交易的架构概括,特定目的信托是平安银行委托华能信托,为实现平安银行汽车抵押贷款与其自身的破产风险相隔离为目的进行资产证券化交易而设立的。平安银行作为本交易的贷款服务机构,依照《安行 2019 年第一期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服务合同》的约定负责入池资产回收款的归集并按照约定将回收款转入信托账户。平安银行作为 5.00%优先 A1 级、5.02%优先 A2 级、5.19%优先 B 级以及 5.08%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者,并对其提供的贷款服务收取固定比例和固定金额的服务报酬,平安银行对该特定目的信托虽然拥有控制的权力,并持有一定比重的可变回报,但所面临特定目的信托可变回报的敞口相对特定目的信托整体可变回报的比重和可变动性均不重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平安银行不控制特定目的信托,因而不合并特定目的信托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平安银行将会持有 5.00%优先 A1 级、5.02%优先 A2 级、5.19%优先 B 级以 及 5.08%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并对其提供的贷款服务收取固定比例的服务报酬,基于比较转移前后,基础资产未来净现金流量金额及其时间分布变动的风险,平安银行认为,作为汽车抵押贷款的转出方,平安银行已经转移了基础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平安银行将终止确认汽车抵押贷款。

6、普华永道的评论总结概要

基于普华永道对有关拟实施信托项目描述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普 华永道对平安银行拟定的会计处理原则没有异议,即:平安银行不合并华能信托 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平安银行将终止确认委托给华能信托的汽车抵押贷款。

对平安银行拟定会计处理原则的评论所依据的因素和普华永道对平安银行 拟定会计处理原则的具体评论,已经包含在普华永道为平安银行出具的会计评论 意见书中。

7、会计评论意见书的使用

会计评论意见书仅针对本次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而出具,未经普华永道事先书面许可,本报告及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分发或转述。普华永道理解并在此同意贵公司将此报告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或为任何目的使用本报告,并在未获得普华永道事先书面许可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出示、复制、提供或使任何第三方有机会接触本报告或其中的任何内容,且贵公司应确保在进行上述相关披露前获得书面承诺。

此外,普华永道特此声明,普华永道对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疏忽引起的)。在编制任何涉及普华永道或本报告内容的营销文件时,平安银行应事先征得普华永道对于有关内容的同意,普华永道保留拒绝的权利。若本会计评论意见书被用于分发、公布、复制或其他违反本会计评论意见书规定的用途,普华永道不对平安银行以外的第三方或其他各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8、会计评论意见书概要的使用

会计评论意见书概要仅针对平安银行安行 2019 年第一期汽车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交易而向平安银行提供,供平安银行收录于安行 2019 年第一期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相关章节披露之用。本概要不得用于上述目的之外的用途。普华永道不会就本概要的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三、信用评级机构分析概要

(一)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概要

1、评级意见和考虑因素

中诚信国际授予"安行 2019 年第一期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项下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以下或统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 AAAst、AA+st。

中诚信国际给予上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主要基于本交易如下方面的考虑:

- (1) 交易结构和入池贷款在法律层面的完备性;
- (2) 资产池的信用质量;
- (3) 优先级/次级的本金支付机制提供的信用支持水平;
- (4) 交易的结构特点,包括现金流分配顺序,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后对现金流支付顺序的调整,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委任安排等;
 - (5) 平安银行的资信状况及其作为贷款服务机构的经验和能力。

2、基础资产和交易结构分析结果

- (1) 本交易之优势
- (a)本交易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偿付方式采用优先级/次级的支付机制,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优先B级和次级证券提供的14.25%的信用支持;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次级证券提供的8.78%的信用支持。
- (b)入池贷款在初始起算日为平安银行汽车金融事业部制定的贷款五级分类标准中的正常类贷款,入池资产总笔数为 29,494 笔,平均单笔未偿本金余额16.73 万元,前 20 户最大 OPB 借款人占比为 0.73%,资产池本金余额分布较分散。
- (c)发起机构及贷款服务机构平安银行是银保监会监管的股份制银行,具备 AAA 的信用等级,其汽车贷款市场份额居国内银行业汽车消费金融领域前列。平安银行汽车贷款业务在实现良好盈利的同时风险控制较好,截至 2017 年末,汽车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为 0.59%,处于同业较好水平。
 - (d)入池资产为静态组合,无以回收款持续购买新信贷资产的循环风险。
 - (2) 本交易之弱势及缓解因素
- (a) 平安银行提供了自 2012 年 1 月以来的历史业务数据,历史数据时间较短,未经历完整的经济周期,同时已经历完整生命周期的历史数据较少,历史业务表现对资产池未来表现的预测作用有限。

缓解方式:中诚信国际在历史数据分析时,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发

展趋势、发起机构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对历史数据分析结果进行相应的调整,用于预测资产池未来的信用表现。在调整过程中,中诚信国际已充分考虑了历史数据的局限性以及未来经济形势变化对资产池信用表现的影响。

(b)本交易基础资产为汽车抵押贷款,根据交易安排,基础资产转移至信托但并不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抵押权未变更登记,可能导致抵押权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从而对信托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缓解方式:根据交易安排,如发生因抵押权未变更登记导致无法对抗善意第 三人的情形,将由平安银行赎回该笔资产。考虑到平安银行较好的信用情况,中 诚信国际认为该等安排能够有效缓解抵押权未变更登记的不利影响

3、信用分析

中诚信国际已基于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的相关模型,结合先前类似项目的国内运作经验和积累,建立了既具备国际先进分析技术,又反映国内经济、行业、地区特征并基于国内评价标准的现金流分析和评级模型。

中诚信国际关于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Auto-Loan ABS)预期损失的分析方法,是通过对静态池和动态池历史数据的分析,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及入池资产的特征,首先推算入池资产的违约率及违约的波动性,并假设其服从对数正态分布,从而得出入池资产的违约概率密度函数。然后在历史数据分析基础上,结合入池资产特征和压力调整,中诚信国际假设了一般境况下入池资产违约概率分布。根据资产池特征及历史数据信息,中诚信国际假设了资产池基准违约时间分布。

中诚信国际依据该函数及基准违约时间分布模拟资产池在各支付期间可能 产生的现金流(利息和本金)即资产池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同时根据交易结构 确定的各级证券支付结构和机制安排模拟现金流分配,继而获得各级证券的预期 损失即所需信用支持水平的分析结果。在结合目标评级进行现金流压力测试时, 中诚信国际模拟了违约率上升、利差下降、损失时间分布调整等景况,分析如下:

压力测试参数的一般景况和压力景况

	一般景况	压力景况
回收率	18%	10%或 0%
违约分布	基准分布	前置分布
早偿率	5	%
优先A档预期发行利率	3.60%	+30BP/+50BP

优先A级证券AAAsf级信用支持水平

	发行利率上升	
	30BP	50BP
回收率下降到10%	12.89%	13.01%
回收率下降到10% 违约前置分布	13.14%	13.26%
回收率下降到0%	13.42%	13.55%
回收率下降到0% 违约前置分布	13.68%	13.80%

优先B级证AA+sf级信用支持水平

	发行利率上升		
	30BP	50BP	
回收率下降到10%	7.27%	7.37%	
回收率下降到10% 违约前置分布	7.46%	7.55%	
回收率下降到0%	7.71%	7.80%	
回收率下降到0% 违约前置分布	7.89%	7.99%	

同时,中诚信国际还考虑了交易的一些结构性特点,如优先级/次级支付机制、超额抵押、流动性储备账户等,以及贷款服务机构的经验等因素,对信用支持水平的影响。

中诚信国际的评级反映的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即入池贷款信用质量恶化可能导致资产池产生现金流的减少,使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预期损失的程度。

(二) 中债资信信用评级概要

1、评级观点

中债资信对安行 2019 年第一期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考虑了本期证券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信用质量、信用增级措施和交易结构,并通过组合信用风险分析模型和现金流模型进行了量化分析。

中债资信认为,在基础资产方面,本期证券入池贷款分散度很高,借款人年龄分布合理,借款人加权收入债务比较高,本次证券化基础资产所涉及贷款抵押

车辆新车占比较高,初始贷款价值比处于较低水平,剩余基础资产整体信用质量较好;优先A级证券可获得由优先B级证券、次级证券提供的资产池贷款余额14.25%的信用支持,优先B级可获得由次级证券提供的相当于资产池贷款余额8.78%的信用支持;在交易结构方面,本期证券相关参与机构具备相应服务能力,抵销、混同及贷款服务机构缺位等交易结构风险处于较低水平。

结合评级模型的测算结果,中债资信确定本期证券的评级结果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AAAsf,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AA+sf,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

2、基础资产和交易结构分析结果

(1) 优势

- (a)基础资产信用质量较好。入池资产借款人平均年龄为 37.21 岁,该年龄段借款人一般收入较为稳定,多处于职业及收入的上升期,家庭状况较为稳定,还款意愿较强,偿债能力较为稳定。同时,入池贷款借款人加权平均收入债务比为 6.29 倍,具有一定的还款保障。
- (b)基础资产分散度很好,集中风险很低。本期证券基础资产池涉及贷款数量众多,共计29,494 笔贷款,单笔贷款最大未偿本金余额为195.14万元,占比0.0396%,且借款人所属地区涉及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总体而言贷款分散度很高,显著降低了由于单笔贷款违约给资产池带来大量损失的风险。
- (c) 优先级/次级结构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较好的信用支持。优先A级证券可获得由优先B级证券、次级证券提供的资产池贷款余额14.25%的信用支持,优先B级可获得由次级证券提供的相当于资产池贷款余额8.78%的信用支持。
- (d)本期证券的入池贷款利率较高,为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本期证券入池贷款加权平均利息率为9.58%,处于较高水平,且高于各级证券加权平均利率以及相关参与机构服务费率之和,存在一定的利差,在一定程度上为优先级证券提供信用支撑。
- (e) 交易结构风险较低。本期证券设置了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等信用 触发机制,为优先级证券的偿付提供了保障。发起机构主体信用水平较高,抵销 风险较低。本期证券根据贷款服务机构的信用等级来确定回收款转付频率,当评

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某一级别时,委托人和/或受托人将通知相关主体直接将回收款付至信托账户,这样的触发条件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证券的混同风险。

(2) 关注

- (a)静态样本池与基础资产池某些特征不一致,违约分布参数的估计存在一定相对误差。基础资产池与静态样本池在初始贷款价值比、合同期限分布方面存在差异;另外,静态池样本与拟证券化资产池所经历的宏观经济形势的差异,会导致推算出的基础资产池预期违约分布存在一定的误差。中债资信在信用风险模型中已将此风险因素加以考虑,对基础资产池的违约分布的参数分别进行了调整。
- (b)入池资产中二手车占比较大。本次入池资产中 本次入池资产中二手车贷款余额占比为 24.26 %, 占比较大。由于二手车风险特征与新车有所差异,风险特征与新车有所差异,可能会对资产池质量带来负面影响,增加证券风险。中债资信在用风险模型已经将此因素加以考虑,对基础资产池的违约分布参数分别进行了调整。
- (c) 本期证券未办理抵押权转让变更登记。本期证券规定,在信托生效日并不办理抵押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但本期证券交易文件规定,若发生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相应资产应作为不合格资产进行回购,在一定程度上缓释了未办理转让变更登记可能带来的风险。
- (d) 宏观经济增速面临放缓趋势,可能对基础资产未来信用表现产生不利影响。2016 年以来,我国推行以"三去一降一补"为代表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促进供求平衡,工业生产出现明显恢复反弹。经济体制改革持续推进,经济更具活力和韧性。在这一过程中,我国经济运行避免了硬着陆风险,总体需求有所企稳恢复,我国经济也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也在连续多年下降后首次出现反弹。中长期来看,我国经济增速将遵循经济增长规律有序放缓。但金融风险、脱贫和环保等仍对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形成一定隐忧,2018 年以来国际形势和贸易摩擦也产生较强的不确定性。同时,需要关注的是近些年居民杠杆率的快速提升,以及居民部门实际可支配收入的增速低于实际经济增速,都可能对消费能力形成一定的抑制。从汽车行业的产

销量来看,销量增速压力较大,产销量增速下降将对抵质押车辆价值产生不利影响。中债资信在信用风险模型中已将此风险因素加以考虑,对基础资产违约分布的参数分别进行了调整。

3、评级模型测算及分析

(1) 基础资产组合信用风险量化分析

本期证券的基础资产具有数量较多、分散度较高、同质性较强等特点,其违约分布具有较为稳定的统计特性。因此,中债资信采用精算的方法,通过抽取与基础资产池有相似特征的静态样本池,以静态样本池⁶的历史信用表现为基础,综合考虑静态样本池与基础资产的差异、以及未来经济形势变化、贷款服务机构尽职能力和基础资产池的自身特征等可能对基础资产信用表现产生影响的因素,从而得到基础资产池的组合信用风险水平。

(a) 静态样本池分析

样本选取:根据发起机构提供的静态样本池的相关统计信息,中债资信构建了 54 个静态样本池,每个静态样本池抽取标准为当月新发放贷款。但需要关注的是静态样本池与基础资产池某些特征存在不一致,违约分布参数的估计存在一定相对误差。

静态资产池累计违约率:中债资信根据 54 个静态样本池,分别测算每一期的平均违约率增量,再根据平均违约率的增量计算出拟证券化资产池存续期内各期的平均累计违约率,进而推算出在拟证券化资产池存续期内的预期累计违约率。然后,通过计算每一期间预测的违约比率在存续期内预测的累计违约率中的占比,可得出违约时间分布。

同时,由于每个样本的统计期间不同,可以将每个静态样本池在各自统计期间末的累计违约率除以其对应的该时间段累计违约率在存续期内预期累计违约率中的占比,即可以映射出每一个静态样本池在拟证券化资产池存续期内的预期累计违约率,本期静态样本池推出的累计违约率均值为1.48%。

(b) 基础资产违约分布参数估计及调整

中债资信假设拟证券化资产池的累计违约率服从对数正态分布。中债资信采

⁶静态池一般要求从起算日至期末,不能增加资产也不能减少资产,但资产正常偿付或者违约的情况除外。 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涉及的静态池一般要求是贷款笔数多、每笔资产占比较小,且统计特性稳定。

用极大似然估计的方法,根据静态样本池的累计违约率对基础资产的违约分布的 参数 (μ , σ)进行估计。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拟证券化资产池和静态池的统计特征差异、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因素对参数进行调整。

静态样本池与基础资产池合同期限分布、贷款价值比分布等特征存在不一致:中债资信对静态样本池与基础资产统计特征进行了对比。在合同期限分布方面,拟证券化资产池在合同期限小于 12 个月(含)、12 至 24 个月(含)之间、24 至 36 个月(含)之间、36 至 48 个月(含)之间和 48 至 60 个月(含)四个区间的占比分别为 1.03%、5.96%、93.01%、0.00%和 0.00%,静态池按合同期限在上述区间的占比分别为 8.33%、22.47%、68.02%、0.42%和 0.76%。在贷款价值比分布方面,拟证券化资产池与静态样本池存在的差异主要介于 60%至 80%区间内。由此可见,拟证券化资产池与静态池在合同期限的分布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资产池初始起算日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的风控水平、信用政策等方面与静态池历史信用表现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中债资信将在证券存续期将持续跟踪参与机构尽职能力变化情况。另外,基础资产存续期间较静态池资产宏观经济增速面临放缓趋势,可能对基础资产未来信用表现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基础资产存续期间较静态池资产宏观经济增速面临放缓趋势,可能对基础资产未来信用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总体看,静态池贷款的特征与拟证券化资产池存在不一致,因此中债资信在信用风险模型中对基础资产违约分布的参数进行了相应调整,进而得到基础资产 池的违约分布估计。

(c)资产池特征分析

我国汽车金融市场起步较晚,尚未经历完整的经济周期,风险暴露不充分,发起机构提供的静态池数据可能无法真实、全面反映资产池风险特征。因此中债资信在考虑发起机构提供的历史数据的同时,还从入池资产本身信用质量的角度进行考量,采用与同类产品资产池特征相对比的方式来计算预期累计违约率。

中债资信通过打分卡模型,对影响证券化资产池信用风险的各种特征要素进行评判,计算出资产池未来的信用表现的综合分数,同时参考行业基准累计违约率的时间分布,通过建立预期累计违约率、资产池最长期限以及打分卡模型的综合得分三者之间的映射关系,进而求得资产池预期累计违约率。中债资信根据资

产池的信用质量,在一定区间内选取压力乘数,将资产池预期违约率乘以不同目标级别对应的压力乘数,来确定该目标级别下受评证券所需承受的基础资产池违约比率。

(d) 信用风险分析模型测算结果

中债资信从静态样本池历史数据出发,结合资产池自身特征、发起机构的风险管理水平、汽车行业景气程度以及宏观经济环境对量化分析结果进行适当调整,最终计算出不同目标信用等级水平下,受评证券需要承受的资产池违约比率。

(2) 现金流压力测试

中债资信根据交易账户设置情况、现金流支付机制、信用触发事件、信用增级措施等交易结构特点以及基础资产特征,构建了专用于本期证券的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模型。模型现金流入来源主要包括本金回收款、利息回收款以及外部流动性储备金等,现金流出主要包括税费和规费、各参与机构服务费用、优先级证券利息、优先级证券本金和次级证券期间收益、次级证券本金等。压力测试的主要功能是评估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在压力条件下对证券利息和本金的覆盖程度,从而检验交易结构的稳健性,以及受评证券所获得的信用增级水平是否满足目标评级水平。

在经济运行景状分析以及资产池信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中债资信设置了如下主要压力条件: 违约时间分布前置、利差缩减、提前还款率上升以及违约贷款回收率下降。

回收率的设置:中债资信根据违约贷款迁徙率计算出逾期 30 天贷款的加权平均回收率,再结合资产池的贷款价值比(初始 LTV 为 63.39%)、账龄在合同期限中的占比(占比 16.81%)等特征,并参考行业平均回收状况后,最终确定逾期 30 天以上贷款的回收率为 29.00%,并将此回收率作为基准回收率。

违约时间分布的设置:中债资信基于静态样本池的历史违约时间分布,并结合基础资产现金流分布特点设置违约时间分布的基准压力条件为第一年 39%,第二年 46%,第三年 15%。

预期证券利率的设置结合优先级证券的期限、证券信用等级、结构融资产品特点以及市场利率水平,并且参考主承销商提供的预测利率范围,中债资信设置的基准预期发行利率为优先 A1 级证券 3.30%/年,优先 A2 级证券 3.40%/年,优

先B级证券3.80%/年。

提前还款率的设置:结合静态样本池历史提前还款率 4.71%/年,中债资信设置基准提前还款率为 5.36%/年。

由优先 A 级证券压力测试结果可以看出,在最严的压力情景优先级证券在 回收率为 0%,其他为基准条件下仍能够获得一定的保护距离(1.12%)。由优 先 B 级证券压力测试结果可以看出,在最严的压力情景"回收率下降 20%;提 前还款率为 16.5%;违约时间分布前置 20%;利差缩减 50 个 BP"下仍能够获得一定的保护距离(1.00%),能够通过 AA+sf 级的现金流压力测试,但无法 通过 AAA-sf 级压力测试。因此,中债资信认为由组合模型和现金流压力测试模型决定的优先 A 级证券信用等级上限为 AAAsf,优先 B 级证券信用等级上限为 AA+sf。

第七章 证券后续安排

一、证券跟踪评级安排

(一) 中诚信国际跟踪评级安排

中诚信国际将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对优先级证券进行跟踪评级,即在优先级证券本金余额为零前,中诚信国际将对资产池的信用表现进行监测,持续评估平安银行和资金保管机构的信用状况,并通过定期考察贷款服务机构、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相关报告,对本交易的信用状况进行动态跟踪,以判断证券的风险程度和信用质量是否发生变化。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自发行次年起于每年7月31日之前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发生变化,中诚信国际将及时通知受托机构,并在公司网站上向投资者公布。如发起人、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的主体信用等级发生变化以致交易文件中的触发机制被触发,中诚信国际将及时通知受托机构。

(二)中债资信跟踪评级安排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受评证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受评证券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对每年仍处于存续期内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未偿还完毕的上年底之前发行设立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其跟踪评级报告于当年7月31日前出具。

中债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证券的信用品质,并尽最大可能收集和了解影响证券信用品质变化的相关信息。在证券有效期内,发行人/发起机构应及时向中债资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资产服务报告、受托机构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及影响信托财产信用状况的相关资料。如发生任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应在知道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中债资信并向中债资信提供有关资料。如中债资信了解到受评证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中债资信将就该事项要求发起机构、贷款/资产服务机构、受托机构、主承销商等交易参与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中债资信在确实无法获得有效评级信息的情况下,可暂时撤销信用等级。

二、证券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要求

1、发行期的信息披露要求

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阶段,受托机构和发起机构将在发行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及相关 表格体系要求披露发行说明书、评级报告、募集办法和承销团成员名单等文件。

2、存续期的信息披露要求

在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受托机构应依据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提供的贷款服务报告和资金保管报告,按照《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及相关表格体系的要求,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日的三个工作日前披露受托机构报告;每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审计的上年度受托机构报告。如信托设立不足二个月,受托机构可以不编制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二)信息披露方式、途径及内容

- 1、"受托人"应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与"交易商协会"信息 披露服务系统直连模板化披露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交易商协会" 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受托人"应 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2、"委托人"和接受"受托人"委托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和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有关信息报告,并保证其向"受托人"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 3、"委托人"、"受托人"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 4、在注册环节,"受托人"、"发起机构"应在"资产支持证券"接受注册后 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的要求披露注册申请报告等文件。
- 5、"受托人"应于每个"受托机构报告日"向"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北金所"和/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提供"受托机构报告"(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九),反映当期"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信托财产"状况和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息支付信息。
 - 6、在发行环节,"受托人"和"发起机构"应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至

少五个"工作日",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的要求披露信托公告、"《发行说明书》"、评级报告、发行办法和承销团成员名单等文件。

- 7、"受托人"应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的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内公布"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 8、在"信托"存续期内,"受托人"应当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 14 号)、《关于加强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7]年第 16 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7 号文、《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5]10 号)以及"交易商协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监管机构对"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息披露不时颁布生效的最新的"中国""法律"的要求编制"受托机构报告"。
- 9、在每年4月30日前,"受托人"公布经"审计师"审计的上年度的"受托机构报告"(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九)。为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师"有权查阅、审计"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相关账目、文件等与"信托"相关的资料;"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应给以配合。若自"信托生效日"起至当年年末不足二个月的,"受托人"可以不编制该年度的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 10、"受托人"应与"评级机构"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作出约定,并应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31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受托人"应于每个"受托机构报告日"向"评级机构"提供"受托机构报告",如发生"特别决议事项"或"《信托合同》》第21.11款所称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人"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事件发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评级机构"。

(三)特殊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机制

在发生对"信托财产"价值具有实质性影响的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人" 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人 民银行"、"银保监会"和"交易商协会"报告。本条所称临时性重大事件包括但 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受托人"不能或预期不能按时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

- (2)"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发生变更;
- (3)"受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发生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的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
 - (4)"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发生不利变化;
- (5)"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或者"信贷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按时分配收益;
- (6)"受托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降低其从事证券化业务水平,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7) "《信托合同》" 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 (8)"交易商协会"、"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 (9)"法律"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四) 其他影响产品风险及投资者判断的信息披露安排

除上述提及特殊事件外,如发生可能影响各档次证券本息兑付的其他重大事件,受托机构也应依据《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在事发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及时披露。

受托机构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受托人"提议召开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时,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在"北金所"、"登记托管机构"、"同业拆借中心"以及"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媒体和渠道(如有)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以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相关会议事宜。任何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均不得对未经公告的审议事项作出决议。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受托人"应在"资产支持

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后 10 日内报"人民银行"备案,并在"北金所"、"登记托管机构"、"同业拆借中心"和"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媒体和渠道(如有)予以公告。

(五) 受益人知情权的行使

1、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方式和方法

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受益人"按照以下约定取得信托利益并享有以下权利:

-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信托合同》"约定享有与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类别和数额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并参与相关"信托利益"的分配,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参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应的权利。
- (2) 在"信托期限"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根据"《信托 合同》"的约定及相关市场规则,依法转让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 (3)"受益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
-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托财产" 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资料。
- (5) 在发生"受托人"或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贷款服务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情形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贷款服务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合理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撤销权自"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 (6) 在发生"受托人"或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贷款服务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情形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解任"受托人"、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贷款服务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

- (7)"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提议召开或者自 行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8)"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信托合同》"约定的与本信托相关的其他权利。

2、受益人的义务

- (1)"受益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合理善意行使"受益人"的权利,不得损害其他方或其它类别"受益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 (2)"受益人"对依"《信托合同》"约定获得的有关本"信托"的所有非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3)"受益人"负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与本信托相关的义务。

(六)基础资产信息备查方法与途径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询发行说明书全文及按照监管机关信息披露要求允许披露的项目信息:

发行人: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6号购物中心商务楼一号楼 24层5、6、7号

法定代表人: 田军

联系人: 蒋炯瑭

联系电话: 0851-86825802

传真: 0851-86826079

网址: www.hngtrust.com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证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发行说明书 和持续性披露资料:

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s://www.chinabond.com.cn

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委托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351号3楼)

发行人/受托机构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6号购物中心商务楼一号楼24层5、6、7号)

资金保管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200 号】)

牵头主承销商/牵头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20 楼 01-05、07-09 室, 22 楼 01-03 室, 23 楼, 25 楼 01-04、12-16 室、26 楼 01-12、15、16 室, 27 楼 01-11 室、28 楼 01-09,12-16 室, 29 楼、30 楼 04-08 室、31 楼 01、03-16 室、32 楼、33 楼 01-03、15、16 室、35 楼、36 楼 01-02、04-16 室、37 楼、38 楼 01-08、10-16 室】)

财务顾问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号汇丰银行大楼17层)

登记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10号)

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会计/税务顾问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